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赖旭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运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运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4.3.8 条的规定，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在 2018、2019 年由于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导致本报告期内仍然面临大量诉讼，所以在 2021 年继续面临债务逾期、法律诉讼等重大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8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十节 公司治理.....	58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6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6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升达林业	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指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升达环保	指	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升达温江	指	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升达上海	指	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升达广元	指	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中海	指	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贵州中弘达	指	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
升达装饰	指	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博通公司	指	内蒙古中海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陕西绿源	指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榆林金源	指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米脂绿源	指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榆林物流、金源物流	指	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圣明源加气站	指	陕西圣明源能源有限公司
胜大天然气公司	指	神木县胜大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
乾润加气站	指	山西乾润能源有限公司
艾恩吉斯	指	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融金租	指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保理	指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陕西公司	指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延安海舜	指	延安海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焦作保和堂	指	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
彭山中海	指	眉山市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
子米能源	指	陕西升达子米能源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	指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
华宝信托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保和堂	指	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白加气站	指	太白县圣明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升达	股票代码	00225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升达林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 SHENGDA FORESTRY 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ENGDA FORESTR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赖旭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16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 127 号新中泰国际大厦 3306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00		
公司网址	www.shengdawood.com		
电子信箱	mail@shengdawoo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运奇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 127 号 新中泰国际大厦 3306	
电话	028-86619110	
传真	028-86007456	
电子信箱	yunqi.shi@outlook.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 127 号新中泰国际大厦 3306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000621605256E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自上市以来公司主营为地板、纤维板、门柜等家居产品，2015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由家居和清洁能源两大业务构成。2016 年底，公司向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整体出售家具业务后，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全部持股被司法冻结，于 2020 年 3 月份转让过户至华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 1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兰、袁广明、杨利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958,500,757.67	1,106,281,900.16	-13.36%	960,246,76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233,736.72	-1,247,458,015.92	108.44%	-178,125,8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25,911.40	-1,248,695,580.28	101.15%	-177,474,55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028,598.29	5,011,179.82	2,913.83%	-41,765,65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9	-1.6581	108.44%	-0.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9	-1.6581	108.44%	-0.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03%	-509.70%	663.73%	-11.2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1,056,177,106.18	1,541,457,065.77	-31.48%	3,069,953,59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319,996.27	241,865,745.57	-75.89%	1,493,980,104.2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146,497.25	245,667,140.27	248,943,661.66	367,743,45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39,764.28	57,483,198.21	-19,643,973.04	98,334,27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64,346.98	-9,999,080.32	-20,498,049.45	75,787,38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4,118.02	19,039,706.05	30,167,659.92	93,297,114.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94,408.86	-328,119.70	-435,39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161.96	120,249.96	343,650.7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23,178.08		

债务重组损益	46,290,143.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88,519.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266,811.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469,570.39	-5,829,879.82	-858,533.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398,845.76	93.77	-28,860.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186,425.00	36,290.21	-270,160.13	
合计	90,907,825.32	1,237,564.36	-651,254.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业绩驱动等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液化加工。公司现已拥有多家涉及天然气业务的子公司。其主要经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城镇燃气、加气站等。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从上游天然气开采企业购买天然气气源后，通过LNG工厂加工为液化天然气（LNG）并对外销售，或通过自身城镇燃气管网系统以及CNG/LNG加气站，销售给居民、商业、工业等终端用户；同时，公司还涉及城镇燃气业务。

公司目前的业绩主要来源于LNG销售业务。利润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天然气供应能力、气源成本、LNG市场价格波动、行业政策和公司管理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因素。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受工厂所在地雪灾、检修停产影响，2020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95,850.08万元，同比下降13.36%。但是，公司通过优化销售流程和管理制度，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得到改善，本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8,773.88万元，同比上升107.23%；实现净利润15,507.99万元，同比上升112.29%。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石化能源，对于优化我国能源结构、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环境保护政策趋严，我国LNG产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LNG汽车、LNG船舶等应用终端需求呈爆发式增长。公司业务主要围绕LNG中游产业链分布：天然气液化处理，LNG加气站销售，以及城镇燃气管网运营等。

2020年4月，公司完成对重要子公司榆林金源、米脂绿源、金源物流各49%股权的收购，并经董事会决议成立天然气事业部统筹管理前述三家子公司相关业务，更好地实现了企业主营业务稳中有进，目前主营业务在工厂所在地都具有一定的区域竞争优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报告期完成对核心子公司榆林金源、米脂绿源、金源物流剩余 49% 股权的收购。
固定资产	主要资产在以前年度被冻结，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主要资产在以前年度被冻结，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受大麦理财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本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 1,000 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资产在以前年度被冻结，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部分货币资金被冻结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增强子公司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重要子公司榆林金源、米脂绿源、金源物流各49%股权的收购，并经董事会决议成立天然气事业部统筹管理前述三家子公司相关业务。天然气管委会在事业部主任带领下，对核心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优化，明确考核激励机制并有效激励全体员工，重新梳理公司管理组织架构，有效实现了企业主营业务稳中有进。

2、优化内控机制

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确保全面风险管理的风控控制机制的实质有效性。

3、强化预算管理

公司将以价值创造、可持续发展为总体目标，依法合规，唯实能动的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定位和策划，与年度预算的衔接，优化专业归口的预算管理体系和管理架构，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抓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价值创造能力，跟踪年度重点工作和举措的落实，力保发展规划目标的达成

4、构建以销售为核心的商业模式

未来天然气事业部将从战略管控型向经营管控型转变，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营销在制造、市场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加速从产品销售向产品营销转变，以多元化营销渠道建立竞争新优势；打造更高管理效率，在规模运行下建立灵活库存机制和高效运营能力；打造智慧平台，提升生产、销售流程数字化智能化运营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新冠疫情蔓延全球，LNG区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内部原大股东“占用”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债务逾期、诉讼缠身的情况依旧非常棘手，公司内部外部环境不容乐观，经营艰难爬坡。但是，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危中求机，统筹处理好疫情防控、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债务重组、追偿“占用”等各项工作，积极解决历史“占用”问题，推进相关诉讼。

2020年4月，公司完成对陕西公司剩余49%股权的收购，并经董事会决议成立天然气事业部统筹管理前述三家子公司相关业务，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2020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95,850.08万元，同比下降13.36%；实现营业利润8,773.88万元，同比上升107.23%；实现净利润15,507.99万元，同比上升112.29%。

公司主营业务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天然气重卡。近年来，天然气重卡特别是液化天然气重卡由于经济性显著、技术成熟度提升，销售量稳定增长。2020年共计销售12.4万辆液化天然气重卡，同比增长22%（第一商用车网www.cvworld.cn数据）。与此同时，沿海地区LNG接收站也在陆续开建、投产，不断侵占内陆市场份额。即市场规模扩大的同时，竞争也日益激烈。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58,500,757.67	100%	1,106,281,900.16	100%	-13.36%
分行业					
燃气	956,690,429.81	99.81%	1,100,133,095.65	99.44%	0.37%
其他业务	1,810,327.86	0.19%	6,148,804.51	0.56%	-0.37%

分产品					
LNG	952,109,958.66	99.33%	1,093,649,944.35	98.86%	0.48%
初装费收入	4,580,471.15	0.48%	6,483,151.30	0.59%	-0.11%
其他业务	1,810,327.86	0.19%	6,148,804.51	0.56%	-0.37%
分地区					
国内销售	958,500,757.67	100.00%	1,106,281,900.16	100.00%	-13.36%
国外销售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燃气	956,690,429.81	807,776,563.35	15.57%	-13.04%	-18.57%	5.74%
分产品						
LNG	952,109,958.66	805,087,596.05	15.44%	-12.94%	-18.61%	5.89%
初装费收入	4,580,471.15	2,688,967.30	41.29%	-29.35%	-7.00%	-14.10%
分地区						
燃气国内销售	956,690,429.81	807,776,563.35	15.57%	-13.04%	-18.57%	5.7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LNG	销售量	万吨	33.35	30.3	10.07%
	生产量	万吨	33.51	30.32	10.52%
	库存量	万吨	0.26	0.1	16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正常库存，绝对值较小。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NG	直接材料	649,200,709.73	80.37%	870,695,804.07	87.42%	-7.05%
LNG	人工及福利	10,278,418.64	1.27%	6,626,943.58	0.67%	0.60%
LNG	其他制造费用	112,599,480.95	13.94%	118,696,812.62	11.92%	2.02%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2020年5月19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分别出资250.00万元，设立子米能源，子米能源负责LNG的对外销售业务，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52,218,570.5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7.1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92,617,187.95	20.10%
2	陕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	81,304,655.68	8.48%

3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68,340,318.81	7.13%
4	宁夏马斯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7,660,453.30	6.02%
5	山东勇英能源有限公司	52,295,954.78	5.46%
合计	--	452,218,570.52	47.1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80,053,214.8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6.2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	650,780,481.61	83.43%
2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2,030,848.08	7.95%
3	汉中海源汽贸有限公司	33,411,253.08	4.28%
4	榆林市塞福运输有限公司	2,566,585.31	0.33%
5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334,379.63	0.30%
合计	--	751,123,547.71	96.2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307,067.60	8,293,081.39	-23.95%	配送运费降低
管理费用	55,166,347.10	60,812,173.51	-9.28%	
财务费用	50,412,783.28	67,392,520.29	-25.20%	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和解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849,555.83	1,095,803,408.82	-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820,957.54	1,090,792,229.00	-1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28,598.29	5,011,179.82	2,913.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155,303.62	3,000,000.00	5,23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1,706.83	1,896,649.04	20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93,596.79	1,103,350.96	13,89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946.75	65,359,062.73	-9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651,448.81	69,930,798.33	21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49,502.06	-4,571,735.60	-4,717.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72,693.02	1,542,795.18	5,420.6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毛利增加，销售模式改为现销及预收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陕西绿源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所致；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到陕西绿源支付的业绩补偿款，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收到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今年减少所致；
-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主要系支付收购陕西公司49%少数股权款所致；
-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支付收购陕西公司49%少数股权款及正常还款所致；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通过预收款项及经营节余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5,882,895.62	18.55%	110,943,755.21	7.20%	11.3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调整销售政策，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0,800,788.77	1.02%	432,608,823.60	28.06%	-27.04%	公司以债权抵偿收购陕西公司少数股东 49% 股权转让款而收回艾恩吉斯应收款所致
存货	18,982,059.71	1.80%	14,601,404.06	0.95%	0.85%	
投资性房地产	9,011,336.35	0.85%	4,723,151.53	0.31%	0.54%	
长期股权投资	3,856,288.07	0.37%	6,103,121.06	0.40%	-0.03%	
固定资产	667,436,214.40	63.19%	721,701,627.83	46.82%	16.37%	
在建工程	30,590,957.30	2.90%	28,123,068.59	1.82%	1.08%	
短期借款	202,516,949.59	19.17%	225,516,949.59	14.63%	4.54%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14.20%		0.00%	14.20%	报告期与长城资产、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达成和解协议，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76,646,196.42	26.19%	366,582,353.84	23.78%	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672,130.93	13.32%	320,495,378.73	20.79%	-7.47%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04,314,155.30	债务违约被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602,294,683.04	债务违约被司法冻结
无形资产	19,730,807.60	债务违约被司法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9,011,336.35	债务违约被司法冻结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债务违约被司法冻结
合计	740,350,982.29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加工	收购	362,036,500.00	49.00%	自有资金及债权债务抵消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长期投资	LNG	工商登记变更完成			否	2020年04月29日	公告编号: 2020-046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加工	收购	264,193,300.00	49.00%	自有资金及债权债务抵消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长期投资	LNG	工商登记变更完成			否	2020年04月29日	公告编号: 2020-046
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LNG加气站	收购	0.00	49.00%	-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长期投资	LNG	工商登记变更完成			否	2020年04月29日	公告编号: 2020-046
合计	--	--	626,229,800.0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非公开发行股票	74,533.14	28,845.63	64,517.51	0	0	0.00%	10,015.26	募集资金	
合计	--	74,533.14	28,845.63	64,517.51	0	0	0.00%	10,015.2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江昌政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违规以公司名义代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或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因升达集团资金链断裂难以偿还相关债务，导致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的资金以及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被债权人直接扣划或者通过法院强行扣划，造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	否	77,997.81	77,997.81	0	5,691.32	7.30%		0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7,997.81	77,997.81	0	5,691.3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77,997.81	77,997.81	0	5,691.32	--	--	0	--	--

项目建设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建设长期处于停滞状态，项目主管部门拟收回土地使用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6）219 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 56,913,162.70 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已被司法扣划完毕。 2、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全部用于“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基于市场环境变化、LNG 行业状况等因素，公司的募投项目一直处于停止状态。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聚焦公司文化和价值重塑

由于资金占用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企业陷入前所未有危机，企业形象受到严重影响。全体员工顶住了巨大压力，企业得以保持正常运行、供应链稳定运转、持续开拓新客户，都离不开全体员工的坚忍付出与同舟共济的担当。年内，公司将继续宣贯和倡导“诚信、合规、责任、自律”企业文化和价值内涵，引导企业全体员工认可并共同遵循。

2、推动公司“还占”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2020年，公司已经聘用国内顶尖律师团队启动对升达集团及相关方违规担保的追偿，并取得了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担保纠纷、王俊浩以公司名义借款纠纷等关键案子的胜诉。2021年公司将继续依法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相信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的支持下，“还占”等历史遗留问题会得到进一步的化解。就本身而言，公司将采取司法等各种措施、穷尽手段敦促、追索升达集团“还占”，在市场化 and 法制化的大背景下推进“占用”事项进展。

3、完善内控机制

为有效应对经营风险、合规风险，公司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年内，公司还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核心子公司层面的主要业务活动及控制体系进行梳理、评估和整改。基于全面风险管理的风控机制实质有效性，以会计信息质量控制为抓手，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内控质量。

4、强化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将以价值创造、可持续发展为总体目标，依法合规，唯实能动的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定位和策划，与年度预算的衔接，优化专业归口的预算管理体系和管理架构，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抓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价值创造能力，跟踪年度重点工作和举措的落实，力保发展规划目标的达成。

5、深耕主营管控

公司将继续推进在低碳清洁能源领域的产业整合，基于战略管控模式成立天然气事业部，对标行业标杆企业，继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以预算管理为工具，通过精细化管理合理降低能耗，优化客户结构深挖市场潜力，寻求途径做好供暖季原料气供应，为安环达标提供资金保障、资源保障、制度保障和人力保障。进而提升主营业务资产运营效率，为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有效保障。

未来天然气事业部将从战略管控型向经营管控型转变，持续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营销在制造、市场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加速从产品销售向产品营销转变，以多元化营销渠道建立竞争新优势；打造更高管理效率，在规模运行下建立灵活库存机制和高效运营能力；打造智慧平台，提升生产、销售流程数字化智能化运营能力。

6、铸力信用再生

公司将通过提升信誉质量、积极履行已达成的协议约定等，推进企业流动性的修复，重建包括股

东、债权人、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各利益相关方对企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实现信用的再生。

7、履行社会责任

新的企业文化要求公司切实践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承担企业的使命职责，热心开展公益活动，持续创造价值以回馈社会。

综上，在企业文化和机制引导下，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不负韶华、以梦为马，一手抓信用重建，价值创造；一手抓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体系规范化以及基础管理。公司董事会还将切实肩负起应履行的社会责任，规划战略新方向。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 1、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3、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00	105,233,73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年	0.00	-1,247,458,01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年	0.00	-178,125,8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升达集团	2018年-2020年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江昌政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用公司款项偿还升达集团债务或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或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因升达集团资金链断裂难以偿还相关债务，公司被迫代为清偿债务。	116,467.21	1,048.57	2,471.26	115,044.52	115,044.52	其他	0	

合计	116,467.21	1,048.57	2,471.26	115,044.52	115,044.52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72.64%							
相关决策程序	前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均未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本期新增的资金占用，主要是升达集团原温江分公司的材料供应商诉讼增加所致。在积极协调、沟通后，公司已经与绝大部分供应商达成了和解，并充分预计潜在的未起诉供应商并确认为资金占用，后续若存在新增供应商诉讼且未超过预计的金额，将不会影响资金占用余额。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升达集团已停止生产经营，主要资产均有其他债权人优先受偿权，公司获得清偿的可能极低。公司已经对升达集团及原实际控制人进行法律诉讼追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向法院起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川华信专（2021）第 0109 号）							

注：

1、披露索引可以披露公告的编号、公告名称、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

2、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上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 （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 （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向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董事会对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为了消除审计机构上述疑虑，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与其他未和解债权人沟通，密切保持联系，争取达成书面和解。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强化主营业务管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现金流修复，为化解公司债务提供有利保障。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公司存在的各种问题，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独立董事对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公司对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和拟采取的措施。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落实各项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2020年度报告以及有可能出现的后续披露事项。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①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8,257,681.93		-18,257,681.93
合同负债		16,750,166.90	16,750,166.90
其他流动负债		1,507,515.03	1,507,515.03

②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19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分别出资250.00万元，设立子米能源，子米能源负责LNG的对外销售业务，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兰、袁广明、杨利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年、2年、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共支付2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股份公司诉升达集团、杨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11,000	否	立案	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涉及执行	2021年03月09日	《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升达林业保证合同纠纷 一案	20,000	否	结案	结案, 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	无需执行	2020年12月14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升达集团、升达林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 预计胜诉的可能性极大	9,750	否	二审发回重审	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涉及执行	2021年03月09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马太平诉升达林业承担担保责任一案	2,500	否	一审判决承担责任, 二审预计胜诉的可能性很大	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涉及执行	2021年03月09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	2,092.55	是	立案	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涉及执行	2021年03月	《关于涉及

纠纷案						09 日	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升达集团供应商诉讼纠纷案	1,586.63	是	绝大部分已和解	和解、正在执行	部分正在执行	2021 年 03 月 09 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重大事件未及时披露问题	其他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0 年 07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3 号】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单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2 号】。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你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陕西绿源”）等各方签署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以及一系列《债务转移协议》和《债权让与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为：升达林业承接债务 0.16 亿元，受让债权 5.86 亿元，升达林业与陕西绿源双方在 0.16 亿元范围内完成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涉及的债权债务重组金额共计 6.0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29%。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才披露上述协议。公司在签订上述协议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你公司应吸取经验教训，规范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流程，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切

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完善制度，保障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切实提高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加强规则制度学习，提高合规意识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证券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等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加强相关人员对上述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增强合规意识，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履行。

3、落实制度，杜绝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要求有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密切关注与跟踪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情况，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反馈，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能从此监管函中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通过本次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公司将积极落实上述整改措施，对已落实事项做好长效防范机制。同时，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部门以及子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着力提升科学管控能力，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升达集团	原控股股东	直接划转、 违规担保和 违规借款等	是	116,467.21	1,048.57	2,471.26	0.00%	0	115,044.52
陕西绿源 天然气有 限公司	对重要子 公司具有 重大影响 的原投资 方	销售回款不 力	是	6,300		3,708.44	0.00%	0	2,591.56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原控股股东违规操作所形成债务往来，经调查公司实质已无法从升达集团获得清偿，继续对应收升达集团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陕西绿源债务是由于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所形成尾款，公司对上述剩余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191.56 万元。 具体详见第十二节、十五、3、4 所述。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 元)
华宝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长 城宏达信托计 划	其他关联方	债务重组	0	13,500	0	7.50%	281.25	13,781.25
华宝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代付费用	251.68	425.34	0	0.00%	0	677.02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53,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48,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榆林金源	2016年04月26日	20,000	2016年04月27日	20,000	一般保证	4年	否	是
米脂绿源	2016年04月26日	18,000	2016年04月27日	18,000	一般保证	4年	否	是
榆林金源	2017年06月19日	15,000	2017年06月19日	10,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胜大天然气公司		2,000	2018年09月21日	2,000	质押	2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0,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57.3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升达集团	原控股股东	30,000	514.40%	质押担保	1 年	0	0.00%	公司将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权益	0	已被扣划形成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
升达环保	原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0,000	342.94%	质押担保	1 年	0	0.00%	公司将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权益	0	已被扣划形成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
升达集团	原控股股东	980	16.80%	保证担保	1 个月	0	0.00%	公司将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权益	0	已被扣划形成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
升达集团	原控股股东	1,760	30.18%	保证担保	4 年	0	0.00%	公司将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权益	0	已被扣划形成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
升达集团	原控股股东	11,000	188.61%	保证担保	1 年	0	0.00%	公司将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权益	0	已被扣划形成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
升达集团	原控股股东	580	9.95%	保证担保	1 年	580	9.95%	未诉讼公司	580	12 月
升达集团	原控股股东	2,500	42.87%	保证担保	3 个月	2,500	42.87%	公司将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权益	2,500	12 月
升达集团	原控股股东	9,750	167.18%	保证担保	42 个月	9,750	167.18%	公司将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权益	9,750	12 月
合计		76,570	1,312.93%	--	--	12,830	220.00%	--	--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积极创造就业机会，报告期内安排米脂、子洲国家级贫困县本地就业岗位24人；

2、其中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给米脂县城郊镇十里铺村养老院购买孤寡老人过冬被褥及生活用品；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帮扶子洲县苗家坪镇梁渠村出资修建大桥。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目前尚处于债务违约困境之中，待公司彻底解决债务危机问题后，将适时投入精准扶贫的国家战略之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践行历史使命。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公司副总经理代为履行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赖旭日、王可、施运奇、陆昊、陆洲、杜雪鹏当选为新一届非独立董事，鲁篱、何淑静、王迪迪当选为新一届独立董事；周科、罗明、杨杰当选为新一届监事。同时聘任陆昊为公司总经理、施运奇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9月10日，第六届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选举赖旭日为公司董事长，选举产生新一届战略委员会成员：赖旭日、王可、何淑静，其中主任委员为赖旭日；选举产生新一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迪迪、何淑静、陆洲，其中主任委员为王迪迪；提名委员会为何淑静、王迪迪、杜雪鹏，其中主任委员为何淑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鲁篱、王迪迪、施运奇，其中主任委员为鲁篱。为提高公司运作效率，董事会设2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陆洲、杜雪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签署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事项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及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拟为不低于账面净资产不高于人民币6.3亿元，并于同日双方签署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2020年4月15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公司副总经理代为履行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进展

公司持续披露关于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017、026、037、059、062、065、074、095、106、1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诉讼进展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6日及2020年5月7日，披露升达集团木材供应商诉讼纠纷案进展，《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004、057）。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披露了原告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升达林业、升达集团、江昌政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4月8日，披露了崔炜诉升达集团、升达林业、江昌政民间借贷纠纷案。《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035）。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原告杭州展夏科技有限公司（王俊浩）诉升达林业、江昌政、升达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093）。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了公司诉厦门国际银行、贵州中弘达、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江昌政保证合同纠纷案。《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8月19日、8月20日披露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省分公司”）凭公证机关的执行证书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事项。《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075、077）。

公司于2020年8月8日、12月15日披露了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与升达林业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进展。《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115）。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马太平因民间借贷纠纷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刘波以及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了公司对于在升达集团与杨陈、姜兰、秦栋梁案中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已经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 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与部分债权人债务和解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12月29日，披露了公司与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投保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部分供应商（蒋华蓉、吴明、张玉茹、张加贵、蒋义海）就债务问题签署和解协议（或调解书），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就债务问题签署和解协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关于债务和解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强行划转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扣划309,063.52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强行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3号】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单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2号】，《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天然气事业部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成立天然气事业部并审议通过《天然气事业部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公司能源事业部更名为天然气事业部并通过〈天然气事业部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未履行承诺

升达集团的股东海南保和堂承诺，在2019年6月30日前解决所有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5日，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保和堂）股东签订《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投资者向焦作保和堂增资100,000万元，增资资金用途为海南保和堂解决升达林业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的《财产证明书》，海南保和堂股东郝靖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现有人民币活期储蓄余额超过4亿元人民币；2019年4月10日，郝靖伟出具说明，在升达林业解决了账户资金安全问题后，其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储蓄账户中的4亿元将用于升达集团偿还对升达林业的违规资金占用。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海南保和堂的上述承诺尚未兑现。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陕西公司免去王平章总经理职务，免去马静副总经理职务，任命王永晖为执行董事、总经理，任命周科为副总经理，任命薛志锋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核心子公司榆林金源、米脂绿源、金源物流剩余49%股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328,267	100.00%				0	0	752,328,26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752,328,267	100.00%				0	0	752,328,267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52,328,267	100.00%				0	0	752,328,26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

18,443.8823万股股票、2,867.6702万股股票出质给华宝信托并融入资金（在该笔交易中，华宝信托所管理的信托计划为资金融出方）。因升达集团及江昌政违约，为保障华宝信托“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债权利益，华宝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受托向相关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通过执行法院裁定，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21,311.552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33%，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18,443.8823万股股票、2,867.6702万股股票出质给华宝信托并融入资金（在该笔交易中，华宝信托所管理的信托计划为资金融出方）。因升达集团及江昌政违约，为保障华宝信托“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债权利益，华宝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受托向相关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通过执行法院裁定，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21,311.552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33%，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33%	213,115,525	213,115,525	0	213,115,525		
上海云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20,076,100	20,076,100	0	20,076,100		
陈龙	境内自然人	2.64%	19,859,399	19,859,399	0	19,859,399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舜耕天禾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0%	14,306,232		0	14,306,232		
王诚君	境内自然人	1.47%	11,050,000	11,050,000	0	11,050,000		
赵毅明	境内自然人	1.11%	8,324,413		0	8,324,413		
朱伟	境内自然人	0.96%	7,185,000	7,185,000	0	7,185,00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0.63%	4,727,300	4,727,300	0	4,727,300		
向中华	境内自然人	0.62%	4,643,368		0	4,643,368		
黄育清	境内自然人	0.61%	4,557,501	3,616,900	0	4,557,50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3,115,525	人民币普通股	213,115,525
上海云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76,100
陈龙	19,859,399	人民币普通股	19,859,399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舜耕天禾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306,232	人民币普通股	14,306,232
王诚君	1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50,000
赵毅明	8,324,413	人民币普通股	8,324,413
朱伟	7,1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85,000
王涛	4,7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7,300
向中华	4,643,368	人民币普通股	4,643,368
黄育清	4,557,501	人民币普通股	4,557,50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由于升达集团债务逾期，2020年2月3日，上海一中院作出裁定拍卖原升达集团持有184,438,823股股票以及江昌政持有的28,676,702股股票，标的股份于2020年3月8日8时至2020年3月9日8时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流拍。2020年3月9日，上海市一中院向华宝信托送达“（2020）沪01执97号之二”裁定书，裁定将前述股份交付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抵偿债务，标的股份将过户至该现第一大股东宝升宏达信托计划名下。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
变更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年03月24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由于升达集团债务逾期，2020年2月3日，上海一中院作出裁定拍卖原升达集团持有184,438,823股股票以及江昌政持有的28,676,702股股票，标的股份于2020年3月8日8时至2020年3月9日8时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流拍。2020年3月9日，上海市一中院向华宝信托送达“（2020）沪01执97号之二”裁定书，裁定将前述股份交付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抵偿债务，标的股份将过户至该现第一大股东宝升宏达信托计划名下。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法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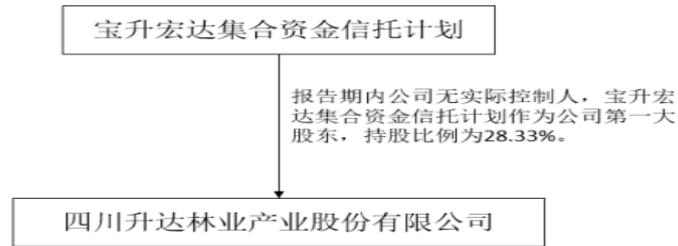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		无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赖旭日	董事长	现任	男	58	2020年09月10日	2023年09月10日					
王可	董事	现任	男	43	2020年09月10日	2023年09月10日					
陆昊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20年09月10日	2024年09月10日					
陆洲	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5	2020年09月10日	2023年09月10日					
杜雪鹏	执行董事	现任	男	34	2020年09月10日	2023年09月10日					
施运奇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3	2020年09月10日	2023年09月10日					
王迪迪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20年09月10日	2023年09月10日					
鲁篱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20年09月10日	2023年09月10日					
何淑静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9	2020年09月10日	2023年09月10日					
殷栋	监事主席	现任	男	44	2020年12月28日	2023年09月10日					

周科	监事	现任	男	42	2020年 09月10 日	2023年 09月10 日					
罗明	职工监 事、法务 经理	现任	男	46	2020年 09月10 日	2023年 09月10 日					
单洋	董事长、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离任	男	53	2019年 01月18 日	2025年 01月18 日					
冯超	非独立董 事	离任	男	61	2019年 01月18 日	2025年 01月18 日					
郭亚非	非独立董 事	离任	男	46	2019年 01月18 日	2025年 01月18 日					
王海潮	非独立董 事	离任	男	51	2019年 07月03 日	2025年 01月18 日					
郭彪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1	2019年 07月03 日	2025年 01月18 日					
石传省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6	2019年 07月03 日	2025年 01月18 日					
颜景生	监事主席	离任	男	53	2019年 01月18 日	2025年 01月18 日					
任开国	监事	离任	男	68	2019年 05月28 日	2025年 01月18 日					
周小斌	监事	离任	男	44	2019年 10月09 日	2025年 01月18 日					
杨杰	监事	离任	男	42	2020年 09月10 日	2020年 11月27 日					
杜建华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59	2019年 04月29 日	2021年 04月29 日					

合计	--	--	--	--	--	--	0	0	0	0
----	----	----	----	----	----	----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单洋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0年09月1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冯超	董事	离任	2020年09月1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郭亚非	董事	离任	2020年09月1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海潮	董事	离任	2020年09月1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郭彪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9月1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石传省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9月1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颜景生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0年09月10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杨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0年11月27日	主动辞职
任开国	监事	离任	2020年09月10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周小斌	职工监事	离任	2020年09月10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杜建华	财务总监	离任	2020年08月12日	主动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1、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赖旭日：男，中国国籍，1963年4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先后在江西财经学院，华东师范大学，宝钢集团财务公司工作。2010年07月加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2、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可：男，中国国籍，1978年8月生，四源合钢铁产业调整基金董事，四

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总经理。王先生在钢铁企业市场营销、大宗电商平台交易管理、公司治理及资本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历任上海宝钢钢贸公司冷轧薄板销售主管、宝钢股份营销中心公共关系室主管、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欧冶物流总经理助理、欧冶云商大宗交易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四源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后管理总经理。王可先生2001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后获得香港大学-复旦大学IMBA(Executive Class)。

3、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陆昊，男，中国国籍，1982年9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垚金新能源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兼投资总监，原宝钢集团海外事业部、战略发展部、规划发展部相关业务负责人，于2005年毕业于同济大学，2009年完成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位。

4、第六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施运奇：男，中国国籍，198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复星集团、东方花旗证券投行部并购组，在公司财务、企业并购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于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11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并于2018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5、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陆洲：男，中国国籍，1976年1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先后在长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上海长江国际船舶代理公司，上海长航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宝江航运有限公司，上海新华钢铁有限公司，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6、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杜雪鹏，男，中国国籍，1987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2012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采矿工程专业，先后担任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合金贸易经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保全小组高级投资经理。

7、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迪迪：男，中国国籍，1974年2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目前担任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市审计局，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同德会计师事务所。同时任藏格控股(000408)、升达林业独立董事。

8、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鲁篱：男，中国国籍，1970年5月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教授，1995年入西南财经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法学院副院长，目前担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9、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淑静：女，中国国籍，1972年5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广州铁道车辆技工学校，2004年入职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目前担任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培创中心主管。

（二）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1、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主席：殷栋：男，中国国籍，1977年11月生，现任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殷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成本分析师，宝钢海外合资子公司财务总监，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并曾担任宝钢金属职工监事、宝钢包装（SH. 601968）及重庆钢铁（SH. 601005）监事等。殷栋先生1997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后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学位。

2、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周科：男，中国国籍，1979年5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在安徽省电力公司霍山分公司、大公国际信用评级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主管财务及证券工作。

3、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罗明：男，中国国籍，1975年10月生，2005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曾就职于成都市电信局公话分局、四川安序律师事务所、金恒德物流集团四川公司、香江成都城市公司，现任公司法务经理。

（三）高管主要工作经历：

1、公司总经理陆昊：男，中国国籍，1982年9月，中共党员，陆先生历任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垚金新能源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兼投资总监，原宝钢集团海外事业部、战略发展部、规划发展部相关业务负责人，陆先生于2005年毕业于同济大学，2009年完成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位。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施运奇：男，中国国籍，198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施先生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复星集团、东方花旗证券投行部并购组，在公司财务、企业并购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施先生于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施先生于2011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并于2018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即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赖旭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6月21日收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单洋等3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0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2020年7月24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单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2号】；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批准；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绩效考核指标来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赖旭日	董事长	男	58	现任	0	是
王可	非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6.66	否
陆昊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男	39	现任	6	否
陆洲	非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22.66	是

杜雪鹏	非独立董事	男	34	现任	22.66	是
施运奇	非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财务 总监	男	33	现任	6	否
王迪迪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7.33	否
鲁篱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3.33	否
何淑静	独立董事	女	49	现任	3.33	否
殷栋	监事会主席	男	44	现任	0	否
周科	监事	男	42	现任	6.66	是
罗明	监事、法务经理	男	46	现任	49	否
单洋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53	离任	0	否
冯超	非独立董事	男	61	离任	0	否
王海潮	非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0	否
郭亚非	非独立董事	男	53	离任	0	否
郭彪	独立董事	男	41	离任	4	否
石传省	独立董事	男	47	离任	4	否
颜景生	监事会主席	男	53	离任	0	否
任开国	监事	男	68	离任	0	否
周小斌	监事	男	44	离任	16.41	否
杨杰	监事会主席	男	42	离任	4	否
杜建华	财务总监	男	59	离任	58.57	否
合计	--	--	--	--	220.6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6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2
销售人员	9
技术人员	52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61
	9
合计	26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
大学本科	76
其他	180
合计	263

2、薪酬政策

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制定与公司发展战略相一致的科学、公平、合理的薪酬分配制度。公司薪酬制度实行“统一制度、统一管理、分级实施”的管理方式，以业绩为导向，公司的薪酬由薪资和福利两部分组成。同时参照所在公司地方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价、劳动力市场价位和物价变动等因素，结合企业的经济效益状况，建立和实施员工工资调整机制，使员工薪酬随绩效变动而相应变动，体现企业效率与员工利益相结合，充分发挥其激励和导向作用，为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保证。

3、培训计划

以公司战略与员工需求为主线，以素质提升、能力培养为核心，以针对性、实用性、价值型为重点，坚持理论与岗位实践相结合、学习与总结想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司内部培训为重点、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各类培训学习，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工作技能、工作态度等，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保护投资者利益。目前公司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在执行的各项制度名称及公开信息披露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最新披露时间
1	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30日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5年3月20日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3月20日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3月20日
5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上市前通过
6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上市前通过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上市前通过
8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上市前通过
9	独立董事制度	上市前通过
10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2年9月28日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上市前通过
12	关联交易制度	上市前通过
13	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上市前通过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上市前通过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08年7月29日
16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2015年12月4日
17	内部审计制度	2008年7月29日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08年10月29日
19	对外担保制度	2008年10月29日
20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2008年10月29日
21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2009年10月29日
22	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	2010年1月29日
23	资产减值管理办法	2010年1月29日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年1月29日

25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2010年1月29日
26	子公司管理制度	2010年1月29日
27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	2010年1月29日
2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2年1月13日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的股东，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目前处于无控股股东阶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聘请独立董事。公司目前有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均为企业管理、财务会计等领域的专家，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能按照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董事能够履行自身应尽的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目前有三名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在努力实现公司业绩稳健增长的同时，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力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

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中国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明确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九）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而系统的工作，自公司上市以来，严格对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运作、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层次剖析。公司经过对照自查和整改落实，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四川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断强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贯彻，在实际运作中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2、人员：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3、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4、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32%	2020 年 04 月 15 日	2020 年 04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5%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0 年 05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8%	2020 年 09 月 10 日	2020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74%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57%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迪迪	8	1	7	0	0	否	5
郭彪	5	0	5	0	0	否	3
石传省	5	0	5	0	0	否	3
鲁篱	3	1	2	0	0	否	2
何淑静	3	1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发挥专业知识，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战略选择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尽职尽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会出现的各种风险，通过深入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形势的研判，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定期报告、提名内审部门负责人、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

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指导和监督。审计委员会组织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相关部门召开年度报告协调会就总体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进行了沟通，并要求审计机构密切关注监管部门最新监管政策要求，确保审计质量。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负责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管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评议和审查，对促进公司治理及完善管理层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员工职位职级及考核标准进行了梳理规划，审查了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内部董事、高管人员进行考核，薪酬事项予以审核。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薪酬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考评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业绩、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工作绩效情况决定薪酬。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研究改进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标准、程序和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进行，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考评和激励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薪酬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考评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了绩效考评。为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绩效考核机制。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包括：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二)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三)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一)、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p> <p>(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p> <p>(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p>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 ①决策程序存在缺陷，可能导致一般失误；②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一)、重大缺陷：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利润总额的 10%；资产总额潜在错</p>	<p>(一)、重大缺陷：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利润总额的 10%；资产总</p>

	报：直接损失≥资产总额的 0.5%。 (二)、重要缺陷：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三)、一般缺陷：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的 0.2%。	额潜在错报：直接损失≥资产总额的 0.5%。 (二)、重要缺陷：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三)、一般缺陷：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的 0.2%。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我们认为，升达林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p> <p>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如后附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三、（三）、1”所述，升达林业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过程占用升达林业资金的情况，该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已经整改并得到有效运行，对升达林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p> <p>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p>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注：披露索引可以披露公告的编号、公告名称、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川华信审（2021）第 000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兰、袁广明、杨利平

审计报告正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升达林业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第十二节、四、2”和“第十二节、十五、2”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升达林业有息债务本息余额75,566.89万元，其中：已正式签订书面和解协议的债务31,626.61万元，尚有43,940.28万元逾期债务未签署书面和解协议。上述债务中，1年内到期债务本息（含已逾期）合计57,825.11万元，如果升达林业没有足够用于偿债的现金流，上述到期债务将对升达林业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升达林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升达林业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但是财务报表没有对升达林业如何消除对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做出充分披露。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升达林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

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有关收入确认方面的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第十二节、五、30”和“第十二节、七、36”所述。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p>升达林业主要从事LNG的生产与销售，2020年度升达林业的营业收入为95,850.08万元。</p> <p>自2020年1月1日起，升达林业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升达林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升达林业收入确认分为客户自提和公司配送，客户自提以装车出库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配送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p> <p>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评价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 2. 了解生产工艺和产能利用情况，结合原料气投入产出比率、电费投入产出比率测算LNG产量，并与当期销量进行核对，检查产销量的合理性； 3. 了解销售定价政策，对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单价进行分析，检查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4. 选取重要客户检查收入确认的关键支持性证据，如过磅单、出库单、发票、对账单、回款等； 5. 对重大变动情况实施分析性程序； 6. 对重要客户的销售量、应收和预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 7. 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跨期。 <p>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升达林业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和披露。</p>

（二）预计负债确认	
有关预计负债方面的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第十二节、五、29”、“第十二节、七、28、”、“第十二节、十三、2、（1）、②”和“第十二节、十三、2、（1）、③”所述。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p>如财务报表“第十二节、十三、2、（1）、②”和“第十二节、十三、2、（1）、③”所述，升达林业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和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诉讼。升达林业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分析后，基于谨慎性计提预计负债3,436.61万元，其中：证券虚假陈述纠纷2,092.55万元，供应商诉讼1,344.06万元。</p> <p>由于上述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升达林业获取诉讼信息的方式、渠道以及应对措施； 2. 向升达林业和律师了解诉讼的具体情况，获取涉案的诉讼清单、法院送达的所有判决或裁定书等案件资料； 3. 通过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案件的相关信息，检查升达林业提供的诉讼清单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4. 评估管理层根据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是否恰当； 5. 检查升达林业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否适当。 <p>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升达林业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的确认和披露。</p>

四、其他信息

升达林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未能就持续经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这些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升达林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升达林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升达林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升达林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升达林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升达林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升达林业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882,895.62	110,943,755.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800,788.77	432,608,823.60
应收款项融资	210,000.00	
预付款项	2,775,768.88	14,754,796.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791,166.23	75,432,802.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982,059.71	14,601,404.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5,252.56	2,433,545.47
流动资产合计	239,157,931.77	650,775,126.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56,288.07	6,103,121.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011,336.35	4,723,151.53
固定资产	667,436,214.40	721,701,627.83
在建工程	30,590,957.30	28,123,068.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5,058,904.61	75,671,378.24
开发支出		
商誉		6,476,838.11
长期待摊费用	124,402.16	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1,071.52	12,876,75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019,174.41	890,681,938.94
资产总计	1,056,177,106.18	1,541,457,06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516,949.59	225,516,949.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619,265.34	28,591,583.11
预收款项		18,257,681.93
合同负债	32,877,535.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74,272.11	14,246,207.91
应交税费	55,912,923.58	24,811,837.26
其他应付款	276,646,196.42	366,582,353.84
其中：应付利息	102,501,668.42	127,312,644.6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672,130.93	320,495,378.73
其他流动负债	2,958,978.18	
流动负债合计	742,278,251.70	998,501,992.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7,417,798.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9,548,574.25	25,862,284.12
递延收益	2,004,166.77	2,124,41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43,330.24	6,408,865.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913,869.39	34,395,566.10
负债合计	987,192,121.09	1,032,897,558.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2,328,267.00	752,328,2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7,750,274.66	718,858,076.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00	
专项储备	20,472,572.91	8,144,257.50
盈余公积	30,864,384.62	30,864,384.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3,095,502.92	-1,268,329,23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19,996.27	241,865,745.57
少数股东权益	10,664,988.82	266,693,76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84,985.09	508,559,50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6,177,106.18	1,541,457,065.77

法定代表人：赖旭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运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运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316,212.05	104,260,71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82,685,342.54	497,630,695.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5,580.99	31,069.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9,557.25
流动资产合计	187,047,135.58	603,232,041.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1,212,641.35	303,706,512.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011,336.35	4,723,151.53
固定资产	284,149.24	5,019,071.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878.94	83,384.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1,61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5,563,005.88	331,883,740.11
资产总计	1,122,610,141.46	935,115,781.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516,949.59	135,516,949.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52,100.00
合同负债	38,692.57	
应付职工薪酬	3,612,443.65	7,062,692.75
应交税费	18,310,363.87	16,984,703.13
其他应付款	468,258,730.13	275,547,100.75
其中：应付利息	102,501,668.42	107,093,119.6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636,313.12	206,636,313.12
其他流动负债	3,482.33	

流动负债合计	697,376,975.26	641,899,85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8,865,437.25	25,862,284.1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865,437.25	25,862,284.12
负债合计	906,242,412.51	667,762,143.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2,328,267.00	752,328,2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7,381,439.84	718,858,076.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64,384.62	30,864,384.62
未分配利润	-1,314,206,362.51	-1,234,697,08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367,728.95	267,353,63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2,610,141.46	935,115,781.6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8,500,757.67	1,106,281,900.16
其中：营业收入	958,500,757.67	1,106,281,900.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4,398,132.65	1,136,838,424.60
其中：营业成本	807,826,295.32	996,301,145.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85,639.35	4,039,503.90
销售费用	6,307,067.60	8,293,081.39
管理费用	55,166,347.10	60,812,173.5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412,783.28	67,392,520.29
其中：利息费用	51,011,013.90	67,772,426.27
利息收入	669,634.94	426,935.97
加：其他收益	988,527.89	120,249.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45,526,944.14	7,311,697.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2,246,832.99	-802,971.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3,597,583.43	-1,186,876,739.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6,476,838.11	-2,856,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119.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738,842.37	-1,213,185,435.80
加: 营业外收入	158,232,580.65	76,918.45
减: 营业外支出	37,768,601.40	49,917,793.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202,821.62	-1,263,026,311.12
减: 所得税费用	53,122,888.43	-1,072,828.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079,933.19	-1,261,953,482.9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079,933.19	-1,261,953,482.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33,736.72	-1,247,458,015.92
2.少数股东损益	49,846,196.47	-14,495,467.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00,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0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079,933.19	-1,261,953,48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233,736.72	-1,247,458,015.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46,196.47	-14,495,467.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99	-1.65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99	-1.65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赖旭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运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运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0,643.25	571,175.99
减：营业成本	202,069.80	202,069.80
税金及附加	138,017.92	141,214.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726,781.48	27,801,478.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364,766.15	15,687,918.60
其中：利息费用	38,841,167.09	48,908,258.18
利息收入	11,482,344.12	32,278,974.8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6,832.99	7,036,876.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6,832.99	-802,971.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80,377.43	-1,228,298,191.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76,838.11	-20,0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119.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44,285.77	-1,284,850,939.81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255,983.44	28,633,652.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900,269.21	-1,313,464,592.57
减：所得税费用	3,609,003.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09,272.98	-1,313,464,592.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09,272.98	-1,313,464,592.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0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509,272.98	-1,313,464,592.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0,141,573.93	1,086,679,954.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7,981.90	9,123,45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849,555.83	1,095,803,40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159,214.50	1,019,380,598.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04,311.45	25,890,61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32,562.56	23,056,20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24,869.03	22,464,80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820,957.54	1,090,792,22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28,598.29	5,011,17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55,30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155,303.62	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1,706.83	1,815,60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40.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1,706.83	1,896,64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93,596.79	1,103,35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946.75	65,359,06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946.75	65,359,062.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67,012.63	4,930,7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9,132.56	9,519,295.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55,303.62	55,480,72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651,448.81	69,930,79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49,502.06	-4,571,73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72,693.02	1,542,79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6,047.30	4,853,25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68,740.32	6,396,047.3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00,638.90	9,533,06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0,638.90	9,533,06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71,847.63	6,309,97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4,220.94	131,79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3,065.35	11,135,39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79,133.92	17,577,16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04.98	-8,044,10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70.00	5,3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70.00	5,3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0.00	2,994,6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97.07	60,301,39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97.07	60,301,397.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012.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23.31	234,214.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80,72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035.94	55,714,93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38.87	4,586,46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03.89	-463,02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60.64	493,78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6.75	30,760.6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2,328,267.00				718,858,076.09			8,144,257.50	30,864,384.62		-1,268,329,239.64		241,865,745.57	266,693,761.73	508,559,50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2,328,267.00				718,858,076.09			8,144,257.50	30,864,384.62		-1,268,329,239.64		241,865,745.57	266,693,761.73	508,559,50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107,801.43		-10,000,000.00	12,328,315.41			105,233,736.72		-183,545,749.30	-256,028,772.91	-439,574,52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0,000.00				105,233,736.72		95,233,736.72	49,846,196.47	145,079,933.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9,631,165.18								-329,631,165.18	-304,423,509.68	-634,054,674.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329,631,165.18								-329,631,165.18	-304,423,509.68	-634,054,674.86

(三)利润分配												0.00	-1,757,975.25	-1,757,975.25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1,757,975.25	-1,757,975.25
4.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12,328,315.41					12,328,315.41	306,515.55	12,634,830.96
1. 本期提取							17,458,834.77					17,458,834.77	740,235.48	18,199,070.25
2. 本期使用							5,130,519.36					5,130,519.36	433,719.93	5,564,239.29
(六)其他				38,523,363.75								38,523,363.75		38,523,363.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2,328,26			427,750,27		-10,000,000.	20,472,572.9	30,864,384.6		-1,163,095,50		58,319,996.2	10,664,988.8	68,984,985.0

	7.00			4.66		00	1	2		2.92		7	2	9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2,328,267.00				718,858,076.09			4,778,477.95	30,864,384.62		-12,849,101.37		1,493,980,104.29	275,060,228.60	1,769,040,33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5,577,248.35		-5,577,248.35	-35,029.15	-5,612,277.50
前期差错更正											-2,444,874.00		-2,444,874.00		-2,444,87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2,328,267.00				718,858,076.09			4,778,477.95	30,864,384.62		-20,871,223.72		1,485,957,981.94	275,025,199.45	1,760,983,18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7.00				09			2		9.64		57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2,328,267.00				718,858,076.09				30,864,384.62	-1,234,697,089.53		267,353,63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2,328,267.00				718,858,076.09				30,864,384.62	-1,234,697,089.53		267,353,63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523,363.75		-10,000,000.00			-79,509,272.98		-50,985,90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0,000.00			-79,509,272.98		-89,509,27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8,523,363.75								38,523,363.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2,328,267.00				757,381,439.84		-10,000,000.00		30,864,384.62	-1,314,206.36	2.51		216,367,728.9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2,328,267.00				718,858,076.09				30,864,384.62	81,212,377.04			1,583,263,104.75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2,444,874.00		-2,444,874.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2,328,267.00				718,858,076.09				30,864,384.62	78,767,503.04		1,580,818,23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3,464,592.57		-1,313,464,592.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3,464,592.57		-1,313,464,592.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2,328,267.00				718,858,076.09				30,864,384.62	-1,234,697,089.53		267,353,638.18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2005年12月16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四川升达林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5]249号）批准，四川升达林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5,188,599.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总股本12,518.8599万股。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30号文）核准，于2008年7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08,098.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1,991,901.7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5,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76,991,901.77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15,000,000.00元。

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5元（含税），每10股转增4股”，2010年6月该项分配实施完毕，本公司股本变更为301,000,000.00元。

2010年12月21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9号文）核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7元，募集资金合计319,788,000.00元。扣除各

项发行费用13,012,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6,775,6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6,4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50,375,6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本公司的股本变更为357,400,000.00元。

2011年9月14日，本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57,4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85,920,000.00元，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增加到643,320,000.00元。

2016年1月13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38号文）核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9,008,2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元，募集资金合计761,967,786.3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636,353.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45,331,433.0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9,008,267.00元，增加资本公积636,323,166.0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本公司的股本变更为752,328,267.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宝升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21,311.55万股，持股比例28.33%。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21605256E；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注册资本：752,328,267.00元；法定代表人：赖旭日。

（二）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公司所处的行业：液化天然气行业。

经营范围：林木种植；木竹材经营加工；生产、加工、批发、销售胶合板、刨花板、定向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细木工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竹地板、实木地板；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LNG的生产和销售。

（三）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以下9家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	-------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榆林金源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米脂绿源
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金源物流
山西乾润能源有限公司	乾润加气站
陕西圣明源能源有限公司	圣明源加气站
内蒙古中海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博通公司
眉山市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	彭山中海
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中弘达
陕西升达子米能源有限公司	子米能源

2020年5月19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分别出资250.00万元，设立子米能源，子米能源负责LNG的对外销售业务，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债务本息余额75,566.89万元，其中：已正式签订书面和解协议的债务31,626.61万元，尚有43,940.28万元逾期债务未签署书面和解协议。上述债务中，1年内到期债务本息（含已逾期）合计57,825.11万元，如果公司没有足够用于偿债的现金流，上述到期债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与主要债权人沟通，就债务展期、偿还方案等达成了和解意向。如“第十二节、十四、2、（3）”所述，对涉及公司核心资产安全的债权人，公司已经与对方达成书面和解协议，确保能够为公司带来经营性现金流的核心资产不受影响。此外，如“第十二节、十五、2”所述，期后米脂绿源主要资产已解除司法查封，公司恢复了一定的融资能力，正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讨融资方案，为公司现金流提供保障。

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

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对比报表期初已经存在，从对比报表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

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③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果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6）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7）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9）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同、利率互换合约和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工具，分别对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公司应收款项具

备下列情形时，公司进行单项评估，确认预期信用损失：①债务单位失联、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
组合3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出口退税款，具有极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2的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划分为组合3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11、应收票据

见本章节“10、金融工具”的说明。

12、应收账款

见本章节“10、金融工具”的说明。

13、应收款项融资

见本章节“10、金融工具”的说明。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见本章节“10、金融工具”的说明。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计价。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

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见本章节“10、金融工具”说明。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8、其他债权投资

见本章节“10、金融工具”的说明。

19、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

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屋、土地，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扣除净残值率5%）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它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按取得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扣除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5	6.33—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20	5	7.92—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无。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分为自营建造工程、出包建造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造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造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暂停资本化期间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该项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5、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各类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

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合同负债

见本章节“16、合同资产”说明。

2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 and 设计受益计划。

设计提存计划指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

值。

30、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

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销售LNG，公司区分客户自提和公司运送，客户自提以公司装车法兰片为交接点，公司装车过磅完毕即确认收入；公司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以公司运输车的法兰片为交接点，卸载完成即确认收入。

销售燃气，公司在每个会计期末，与客户确认燃气实际用量，根据实际用量和销售单价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对于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

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按履约进度确认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入户管道安装工程，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完成且具备通气条件时，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31、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一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一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3、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内部审批。	公司本次调整于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起实施。
---	-------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8,257,681.93		-18,257,681.93
合同负债		16,750,166.90	16,750,166.90
其他流动负债		1,507,515.03	1,507,515.03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4）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1) 调整罚息和违约金的会计处理

2018年和2019年，公司在对逾期债务对应的逾期罚息、违约金进行会计处理时，将不超过24%年利率的罚息和违约金均计入财务费用中，而未根据融资合同条款和法院判决情况，将逾期罚息和违约金分别计入财务费用和营业外支出。

本期公司对有息负债进行了清理，并对前期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调整罚息和违约金的会计处理	董事会决议	2019年度财务费用	-43,650,426.99
		2019年度营业外支出	43,650,426.99
		2019年末应付利息	-61,527,021.21
		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	61,527,021.21

(2) 计提2018年已决诉讼预计负债

公司自查发现涉及一起前期合同纠纷。2018年2月6日，广州亿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鼎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019年1月16日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定公司承担偿付责任。

由于在该案申请仲裁和裁决期间，公司正处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团队发生变更期间，2018年报披露时，公司并未掌握上述案件纠纷的相关信息，造成2018年财务报表少计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244.49万元、2019年财务报表少计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36.06万元。考虑该事项连同前述罚息与违约金的错报金额重大，该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对前期报表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计提2018年已决诉讼预计负债	董事会决议	2019年度预计负债	2,805,442.51
		2019年度营业外支出	360,568.51
		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	2,805,442.51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1%、1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5%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中海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15%
陕西圣明源能源有限公司	20%
其他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财税〔2011〕58号）的规定，经子洲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核准，榆林金源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财税〔2011〕58号）的规定，经米脂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核准，米脂绿源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财税〔2011〕58号）的规定，经扎鲁特旗国家税务局备案核准，博通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陕西圣明源能源有限公司满足小微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971.66	9,559.11
银行存款	194,874,182.43	109,981,377.16
其他货币资金	992,741.53	952,818.94
合计	195,882,895.62	110,943,755.2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04,314,155.30	104,547,707.91

其他说明

注1：由于公司债务逾期或触发违约条款，被债权人起诉，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冻结账户涉及的银行存款余额103,321,413.77元，该部分银行存款无法正常使用。

注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托和贷款保证金，存在使用限制。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36,628.98	73.62%	25,536,628.98	86.46%	4,000,000.00	468,942,042.20	96.81%	47,908,658.41	10.22%	421,033,383.7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86,401.52	26.38%	3,785,612.75	35.76%	6,800,788.77	15,445,646.22	3.19%	3,870,206.41	25.06%	11,575,439.81
其中：										
合计	40,123,030.50	100.00%	29,322,241.73	73.08%	10,800,788.77	484,387,688.42	100.00%	51,778,864.82	10.69%	432,608,823.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5,536,628.9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榆林凯西商贸有限公司	143,720.00	143,72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款项无法收回
百旷油田有限公司	2,453,054.00	2,453,054.00	100.00%	无法找到债权人，款项无法收回
沧县廊泊路绿源加气站	110,205.10	110,205.10	100.00%	已倒闭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5,915,564.02	21,915,564.02	84.57%	详见第十二节、十三、4所述
东营汇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14,085.86	914,085.86	100.00%	公司已注销，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29,536,628.98	25,536,628.98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785,612.7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872,007.04	143,600.35	5.00%
一至二年	2,075,521.17	207,552.12	10.00%
二至三年	1,662,208.97	332,441.79	20.00%
三至四年	321,454.60	160,727.30	50.00%
四至五年	3,569,592.74	2,855,674.19	80.00%
五年以上	85,617.00	85,617.00	100.00%
合计	10,586,401.52	3,785,612.7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787,571.06
1至2年	4,427,577.67
2至3年	1,763,206.47
3年以上	5,144,675.30
3至4年	321,454.60
4至5年	4,627,398.60
5年以上	195,822.10
合计	40,123,030.5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778,864.82	2,478,665.44	2,039,846.24	22,895,442.29		29,322,241.73
合计	51,778,864.82	2,478,665.44	2,039,846.24	22,895,442.29		29,322,241.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2,895,442.2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	应收账款	22,895,442.29	收购少数股权债权	2020年4月15日，	

限公司			债务抵消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收购及债权债务转移、抵销等一揽子协议	
合计	--	22,895,442.2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详见附注“第十二节、十五、4”所述。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榆林凯西商贸有限公司	143,720.00	0.36%	143,720.00
百旷油田有限公司	2,453,054.00	6.11%	2,453,054.00
沧县廊泊路绿源加气站	110,205.10	0.27%	110,205.10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5,915,564.02	64.59%	21,915,564.02
东营汇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14,085.86	2.28%	914,085.86
合计	29,536,628.98	73.6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3、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000.00	
合计	21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89,486.22	78.88%	12,772,202.02	86.56%
1 至 2 年	58,803.06	2.12%	533,391.46	3.62%
2 至 3 年	125,335.60	4.52%	914,786.62	6.20%
3 年以上	402,144.00	14.48%	534,416.37	3.62%
合计	2,775,768.88	--	14,754,796.4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项目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655,526.20	23.6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	532,587.22	19.19
子洲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402,144.00	14.49
陕西瀚博实业有限公司	152,898.97	5.51
青岛天泰油气设备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3,200.00	5.16
合计	1,886,356.39	67.97

其他说明：

无。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791,166.23	75,432,802.02
合计	9,791,166.23	75,432,802.0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项评估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0,445,157.55	1,246,172,123.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99,319.44	23,251,498.29
合计	1,189,444,476.99	1,269,423,621.4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318,696.27		1,174,672,123.12	1,193,990,819.3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10,543.06			-110,543.06
本期转回			14,226,965.57	14,226,965.57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208,153.21		1,160,445,157.55	1,179,653,310.7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07,393.55
1 至 2 年	1,302,602.54
2 至 3 年	3,629.10
3 年以上	18,685,694.25
3 至 4 年	40,859.81
4 至 5 年	192,334.44
5 年以上	18,452,500.00
合计	28,999,319.4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93,990,819.39	-110,543.06	14,226,965.57			1,179,653,310.76
合计	1,193,990,819.39	-110,543.06	14,226,965.57			1,179,653,310.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26,965.67	系收到四川升达携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代升达集团偿还资金占用款及王俊浩一案胜诉
合计	14,226,965.67	--

本期坏账转回减少主要系收到四川升达携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代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资金占用款及王俊浩一案胜诉所致。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用	1,150,445,157.55	2-3 年	96.72%	1,150,445,157.55
镇远县财政局注	土地拆迁预付款	15,000,000.00	3 年以上	1.26%	15,000,000.00
自贡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收购预付款	7,000,000.00	4 年	0.59%	7,000,000.00
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公司	设计款	3,330,000.00	5 年以上	0.28%	3,330,000.00
成眉石化园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保证金	3,000,000.00	5 年以上	0.25%	3,000,000.00

合计	--	1,178,775,157.55	--	99.10%	1,178,775,157.55
----	----	------------------	----	--------	------------------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50,255.26		7,050,255.26	7,729,645.08		7,729,645.08
库存商品	9,373,383.38		9,373,383.38	4,422,964.34		4,422,964.34
周转材料	164,752.15		164,752.15	151,292.82		151,292.82
工程施工	2,393,668.92		2,393,668.92	2,297,501.82		2,297,501.82
合计	18,982,059.71		18,982,059.71	14,601,404.06		14,601,404.06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金额	715,252.56	2,433,545.47
合计	715,252.56	2,433,545.47

其他说明：

无。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四川中海	6,103,121			-2,246,83						3,856,288	

天然气有限公司	.06		2.99						.07	
小计	6,103,121.06		-2,246,832.99						3,856,288.07	
合计	6,103,121.06		-2,246,832.99						3,856,288.07	

其他说明

无。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大麦理财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神木市胜大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35,0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交易的权益投资	
深圳大麦理财互联网			10,000,000.00		非交易的权益投资	
神木市胜大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					非交易的权益投资	

其他说明：

注1：公司对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

注2：大麦理财涉及非法集资被刑事侦查，投资成本预计难以收回，本期公司对该笔投资的公允价值减至0，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19,572.88			8,419,572.88
2.本期增加金额	8,419,572.88			8,419,572.8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8,419,572.88			8,419,572.8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6,839,145.76			16,839,145.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96,421.35			3,696,421.35
2.本期增加金额	4,131,388.06			4,131,388.06
(1) 计提或摊销	4,131,388.06			4,131,388.0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827,809.41			7,827,809.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11,336.35			9,011,336.35
2.期初账面价值	4,723,151.53			4,723,151.53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67,436,214.40	721,701,627.83
合计	667,436,214.40	721,701,627.83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4,705,834.94	616,559,031.07	8,822,971.69	4,381,596.44	994,469,434.14
2.本期增加金额		744,941.58	216,921.94	704,556.70	1,666,420.22
（1）购置		744,941.58	216,921.94	704,556.70	1,666,420.22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441,947.03	153,889.40	415,184.50	592,919.33	9,603,940.26
（1）处置或报废			415,184.50	592,919.33	1,008,103.83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3）其他减少	8,441,947.03	153,889.40			8,595,836.43
4.期末余额	356,263,887.91	617,150,083.25	8,624,709.13	4,493,233.81	986,531,914.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016,162.49	215,862,963.78	6,715,739.10	3,172,940.94	272,767,806.31
2.本期增加金额	10,831,466.01	39,017,798.90	552,944.67	819,220.89	51,221,430.47
(1) 计提	10,831,466.01	39,017,798.90	552,944.67	819,220.89	51,221,430.47
3.本期减少金额	3,929,318.26		410,555.00	553,663.82	4,893,537.08
(1) 处置或报废			410,555.00	553,663.82	964,218.82
(2)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3) 其他减少	3,929,318.26				3,929,318.26
4.期末余额	53,918,310.24	254,880,762.68	6,858,128.77	3,438,498.01	319,095,699.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2,345,577.67	362,269,320.57	1,766,580.36	1,054,735.80	667,436,214.40
2.期初账面价值	317,689,672.45	400,696,067.29	2,107,232.59	1,208,655.49	721,701,627.83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590,957.30	28,123,068.59
合计	30,590,957.30	28,123,068.5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彭山 LNG 项目	13,385,071.92	13,385,071.92		13,385,071.92	13,385,071.92	
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供气工程	6,191,791.11		6,191,791.11	3,949,794.86		3,949,794.86
子洲天然气综合利用存储调峰液化项目配套物流工程	24,212,373.73		24,212,373.73	24,173,273.73		24,173,273.73
镇远年产 40 万吨 LNG 清洁能源项目	8,248,115.32	8,248,115.32		8,248,115.32	8,248,115.32	
米脂绿源护坡工程	186,792.46		186,792.46			
合计	52,224,144.54	21,633,187.24	30,590,957.30	49,756,255.83	21,633,187.24	28,123,068.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彭山 LNG 项目注	779,978,100.00	13,385,071.92				13,385,071.92	1.72%					募股资金
镇远年产 40 万吨 LNG 清洁能源项目注	800,000,000.00	8,248,115.32				8,248,115.32	1.03%					金融机构贷款
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供气工程	80,000,000.00	3,949,794.86	2,241,996.25			6,191,791.11	7.74%					金融机构贷款
子洲天然气综合利用	150,000,000.00	24,173,273.73	39,100.00			24,212,373.73	16.14%					金融机构贷款

存储调峰液化项目配套物流工程												
米脂绿源护坡工程			186,792.46			186,792.46						其他
合计	1,809,978,100.00	49,756,255.83	2,467,888.71			52,224,144.54	--	--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662,804.12			8,838,000.00	3,008,485.23	98,509,289.35
2.本期增加金额				1,300,000.00	349,557.53	1,649,557.53
(1) 购置					349,557.53	349,557.5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300,000.00		1,3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6,662,804.12			10,138,000.00	3,358,042.76	100,158,846.8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886,627.01			459,970.26	2,925,100.48	13,271,697.75
2.本期增加金额	1,796,745.62			430,953.77	34,831.77	2,262,531.16
(1) 计提	1,796,745.62			430,953.77	34,831.77	2,262,531.16

3.本期减少金额					500.00	500.00
(1) 处置					500.00	500.00
4.期末余额	11,683,372.63			890,924.03	2,959,432.25	15,533,728.91
三、减值准备	9,566,213.36					9,566,213.36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566,213.36					9,566,213.3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413,218.13			9,247,075.97	398,610.51	75,058,904.61
2.期初账面价值	67,209,963.75			8,378,029.74	83,384.75	75,671,378.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榆林金源	14,515,550.51					14,515,550.51
米脂绿源	33,292,154.47					33,292,154.47
博通公司	6,476,838.11					6,476,838.11
合计	54,284,543.09					54,284,543.0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榆林金源	14,515,550.51					14,515,550.51
米脂绿源	33,292,154.47					33,292,154.47
博通公司		6,476,838.11				6,476,838.11
合计	47,807,704.98	6,476,838.11				54,284,543.09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被投资单 位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主要构成	资产组账面 价值（万元）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 面价值（万元）	确定方法	本期是 否变动
榆林金源	LNG生产线 等相关长期资 产	24,200.02	27,046.21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米脂绿源	LNG生产线 等相关长期资 产	44,195.93	50,723.80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博通公司	固定资产 等相关长期资 产	6,385.56	7,226.70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博通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本公司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利用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1）第10137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根据博通公司《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30年经营期，本次评估对未来现金流做有限年期预测，预测到期日为2041年12月31日，采用12.26%的折现率。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假设博通公司获得《扎哈淖尔工业园区生产经营许可证》后能依照协议获得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公司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7,226.70万元，评估报告确定的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6,012.11万元，经测试，本期对博通公司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无。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租费	6,000.00				6,000.00
办公室装修费		167,155.97	48,753.81		118,402.16
合计	6,000.00	167,155.97	48,753.81		124,402.16

其他说明

无。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780,370.16	4,593,627.96	65,651,833.93	11,321,214.40
可抵扣亏损	2,811,675.93	421,751.39	2,259,745.12	338,961.77
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6,171,281.12	925,692.17	8,110,516.07	1,216,577.41
合计	38,763,327.21	5,941,071.52	76,022,095.12	12,876,753.58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63,327.21	5,941,071.52	76,022,095.12	12,876,75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22,201.62	5,943,330.24	42,725,768.33	6,408,865.2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10,394,582.93	1,214,173,250.88
可抵扣亏损	218,118,517.58	202,255,014.10
合计	1,428,513,100.51	1,416,428,264.9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8,613,121.39	8,613,121.39	
2022 年	75,660,004.66	75,660,004.66	
2023 年	52,316,214.23	52,316,214.23	
2024 年	62,168,391.29	65,665,673.82	
2025 年	19,360,786.01		
合计	218,118,517.58	202,255,014.10	--

其他说明：

无。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2,516,949.59	225,516,949.59
合计	202,516,949.59	225,516,949.5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35,516,949.59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135,516,949.59	4.35%	2018 年 07 月 09 日	6.53%
合计	135,516,949.59	--	--	--

其他说明：

注1：2018年7月4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20408000）浙商银借字（2018）第00107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35,520,000.00元，年利率4.35%，借款期限自2018年7月4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升达集团、江昌政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18年7月9日因触发违约条款，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被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起诉，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承担偿还借款本金135,516,949.59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公司根据判决书对划扣金额冲减借款本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借款本金135,516,949.59元。

18、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243,204.02	12,117,389.18
1-2年	2,846,813.84	1,709,859.90
2-3年	278,558.67	4,892,119.03
3年以上	6,250,688.81	9,872,215.00
合计	17,619,265.34	28,591,583.11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米脂县国土局	1,200,000.00	未结算
李振荣	1,265,000.00	未结算
山东绿能燃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	未结算
合计	4,365,000.00	--

其他说明：

无。

19、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4,812,711.35

1—2 年		2,964,245.55
2—3 年		259,435.10
3 年以上		221,289.93
合计		18,257,681.93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875,157.42	
1—2 年	1,051,882.36	
2—3 年	2,085,613.27	
3 年以上	864,882.50	
合计	32,877,535.5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798,545.66	24,294,150.88	22,403,909.79	10,688,786.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8,866.85	554,604.00	174,813.44	1,088,657.41
三、辞退福利	4,738,795.40	6,130,130.77	9,572,098.22	1,296,827.95
合计	14,246,207.91	30,978,885.65	32,150,821.45	13,074,272.1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74,302.59	21,139,176.24	19,934,156.40	8,179,322.43
2、职工福利费	90,298.51	1,634,803.50	1,717,048.20	8,053.81
3、社会保险费	349,557.66	707,954.34	521,709.12	535,802.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0,854.59	588,041.45	425,756.26	473,139.78
工伤保险费	23,649.66	52,211.68	37,184.08	38,677.26

生育保险费	15,053.41	67,701.21	58,768.78	23,985.84
4、住房公积金	456,395.60	540,422.60	168,215.00	828,603.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8,361.08	267,212.00	59,481.41	1,136,091.67
6、短期带薪缺勤	-369.78	4,582.20	3,299.66	912.76
合计	8,798,545.66	24,294,150.88	22,403,909.79	10,688,786.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4,871.18	539,988.47	169,383.19	1,055,476.46
2、失业保险费	23,995.67	14,615.53	5,430.25	33,180.95
合计	708,866.85	554,604.00	174,813.44	1,088,657.41

其他说明：

无。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565,460.13	6,384,154.36
企业所得税	30,369,326.57	1,030,202.04
个人所得税	1,048,691.21	640,152.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501.34	98,517.74
房产税	352,851.20	349,900.85
土地使用税	163,008.40	163,008.53
印花税	112,349.00	186,147.91
教育附加	180,510.26	98,011.90
土地增值税	15,678,001.74	15,714,956.18
其他	263,223.73	146,785.04
合计	55,912,923.58	24,811,837.26

其他说明：

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有土地增值税931.76万元及滞纳金636.04万元未缴纳。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02,501,668.42	127,312,644.60
其他应付款	174,144,528.00	239,269,709.24
合计	276,646,196.42	366,582,353.8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102,501,668.42	127,312,644.60
合计	102,501,668.42	127,312,644.6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2,109,254.19	资金紧张，无力支付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034,930.90	资金紧张，无力支付
顾民昌	7,166,666.66	资金紧张，无力支付
蔡远远	58,226,666.67	资金紧张，无力支付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151,650.00	资金紧张，无力支付
合计	99,689,168.42	--

其他说明：

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违规借款形成的应付款	111,798,167.00	128,783,767.00
往来款	30,539,481.70	31,657,441.76
个人借款	4,699,587.67	10,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464,223.63	51,619.50
中介服务费用	2,735,000.00	3,555,278.00

违约金	20,760,806.55	61,527,021.21
其他	3,147,261.45	3,694,581.77
合计	174,144,528.00	239,269,709.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顾民昌	10,000,000.00	原大股东违规借款
蔡远远	80,000,000.00	原大股东违规借款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914,676.71	原大股东违规借款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644,296.84	原大股东违规借款
包海林	3,042,710.70	往来款
合计	135,601,684.25	--

其他说明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000,000.00	17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2,672,130.93	147,495,378.73
合计	140,672,130.93	320,495,378.73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方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注1}		135,0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注2}	38,000,000.00	38,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	173,000,000.00

注1：2020年8月17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代表其受托管理的“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长城宏达信托计划）与长城资产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由长城宏达信托计划收购长城资产持有的对公司全部债权，价款1.5亿元，并于2020年9月22日按约支付了全部收购价款1.5亿元。2020年10月30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发“（2020）川01执异2150号”《执行裁定书》，同意将该案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华宝信托（代表长城宏达信托计划）。

注2：2017年5月18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3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18日至2019年5月17日，升达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因触发借款合同交叉违约条款，公司构成违约，2018年10月31日，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2018）川成蜀证执字第886号，要求公司支付借款本金3,800万元，及截至2018年8月21日利息583,060.51元、复息4,470.39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复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结清之日，目前尚未执行完毕。因属于逾期债务，公司将该笔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融资租赁出租方	期末数	期初数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3}	33,636,313.12	33,636,313.12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4}	69,035,817.81	113,859,065.61
合计	102,672,130.93	147,495,378.73

注3：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本金为10,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20日起至2019年4月19日止，共36个月。租金总额为10,990.89万元，租金按季支付，租赁年利率为5.94%，每期租金为915.9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33,636,313.12元。2018年8月10日，因未按时偿付租金，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11月29日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债权人租金33,636,313.12元，并以此为基数，支付自2018年7月16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相关担保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因属于逾期债务，公司将该笔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报。

注4：2016年4月15日，榆林金源以其LNG生产线与华融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本金为20,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10日，共48个月。租金总额为22,428.45万元，租金按季支付，月租息率为0.39583%，风险金1,200.00万元，名义货价3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余额6,688.00万元。

2020年4月21日，榆林金源与华融金租在杭州中院达成执行和解笔录，重新约定了还款金额和还款计划，本期榆林金源根据还款计划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及摊销的财务费用。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958,978.18	

合计	2,958,978.18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银行名称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2015/12/31	分期还款	人民币	11.3%		135,0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7/6/9	2019/6/8	人民币	6.37%	38,000,000.00	38,00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宏达信托计划 ^注	2020/9/23	2023/12/31	人民币	7.50%	150,000,000.00	
合计					188,000,000.00	173,000,000.0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000,000.00	173,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016年8月27日，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现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对公司原向德阳银行成都分行的1.5亿借款进行重组，重组金额1.5亿元，期限为3年，从2016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1日，利息按照未偿还债务重组本金的11.3%/年计算，逾期罚息率按15%/年计算，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公司以持有榆林金源、米脂绿源、金源物流的51%股权质押担保。2018年8月7日，因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债权人根据公证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长城资产冻结了公司持有榆林金源、米脂绿源、金源物流的100%股权。

①长城宏达信托计划承接公司对长城资产的债务

2020年8月17日，华宝信托代表其受托管理的“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长城宏达信托计划）与长城资产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由长城宏达信托计划收购长城资产持有的对公司全部债权，价款1.5亿元，并于2020年9月22日按约支付了全部收购价款1.5亿元。2020年10月30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发“（2020）川01执异2150号”《执行裁定书》，同意将该案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华宝信托（代表长城宏达信托计划）。

②长城宏达信托计划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2020年12月16日，公司与华宝信托（其代表长城宏达信托计划）签订和解协议，同意将截止债权转让日（即2020年9月22日之前）已发生的执行债权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所有债权金额）按其债权受让金额减免至1.5亿元，并自2020年1月1日起停止计算一切利息、违约金等。升达林业承诺于2023年12月31日，向长城宏达信托计划付清1.5亿元。

2020年9月22日之后，以剩余本金1.35亿元为基数，按年化7.5%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7,417,798.13	
合计	27,417,798.13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87,741,473.9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503,213.00	
长期应付款余额	76,238,260.9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20,462.77	
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27,417,798.13	

其他说明：

注：2016年4月15日，榆林金源以其LNG生产线与华融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本金为20,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10日，共48个月。租金总额为22,428.45万元，租金按季支付，月租息率为0.39583%，风险金1,200.00万元，名义货价3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余额6,688.00万元。

2020年4月21日，榆林金源与华融金租在杭州中院达成执行和解笔录，重新约定了还款金额和还款计划，本期榆林金源根据还款计划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及摊销的财务费用。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原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诉讼注 1	13,440,551.26	3,747,154.00	
律师费、诉讼费等	21,894,947.00	19,309,687.61	
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注 2	20,925,543.11		
其他诉讼赔偿注 3	3,287,532.88	2,805,442.51	
合计	59,548,574.25	25,862,284.1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详见“第十二节、十三、2、（1）、③”所述。

注2：详见“第十二节、十三、2、（1）、②”所述。

注3：详见“第十二节、十五、1”所述。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24,416.73		120,249.96	2,004,166.77	企业扶持资金
合计	2,124,416.73		120,249.96	2,004,166.7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2,124,416.73			120,249.96			2,004,166.7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24,416.73			120,249.96			2,004,166.77	

其他说明：

无。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2,328,267.00						752,328,267.00

其他说明：

注：公司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因债务违约被华宝信托起诉，法院裁定将升达集团持有本公司的184,438,823股股票、江昌政先生持有本公司的28,676,702股股票抵债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于2020年3月20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上述股份过户后，升达集团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213,115,525股，占公司总股本28.3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8,806,956.38		329,631,165.18	389,175,791.20
其他资本公积	51,119.71	38,523,363.75		38,574,483.46
合计	718,858,076.09	38,523,363.75	329,631,165.18	427,750,274.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本期增加主要系债务重组利得所致。

注2：本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价值变动		0.00				0.00		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144,257.50	17,458,834.77	5,130,519.36	20,472,572.91
合计	8,144,257.50	17,458,834.77	5,130,519.36	20,472,572.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制定并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本公司之子公司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圣明源加气站、乾润加气站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所规定的办法及比例计提安全生产基金。

注2：本期增加17,458,834.77元，其中**7,824,874.86**元增加系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864,384.62			30,864,384.62
合计	30,864,384.62			30,864,384.6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5,523,797.13	-12,849,101.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805,442.51	-5,577,248.3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8,329,239.64	-18,426,349.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595,293.09	-1,247,097,447.4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3,095,502.92	-1,265,523,797.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805,442.51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6,690,429.81	807,776,563.35	1,100,133,095.65	992,039,978.68
其他业务	1,810,327.86	49,731.97	6,148,804.51	4,261,166.83
合计	958,500,757.67	807,826,295.32	1,106,281,900.16	996,301,145.5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8,781.42	452,225.34
教育费附加	469,157.43	275,088.27
房产税	954,418.16	1,231,986.59
土地使用税	525,532.78	704,099.50
印花税	932,582.58	570,645.50
地方教育附加	297,532.52	171,113.14
其他税金	757,634.46	634,345.56
合计	4,685,639.35	4,039,503.90

其他说明：

无。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流费	676,779.91	1,946,065.51
折旧费	931,842.06	2,186,781.43
职工薪酬	3,193,714.69	2,480,156.00
其他费用	1,504,730.94	1,680,078.45
合计	6,307,067.60	8,293,081.39

其他说明：

无。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停工损失	14,114,961.58	11,555,638.05
职工薪酬	13,499,301.97	21,731,740.80

中介机构费	12,558,670.99	13,604,156.99
折旧费	4,799,864.95	4,997,602.67
无形资产摊销费	1,841,778.45	1,925,817.45
诉讼费、律师费	978,636.83	1,551,794.88
业务招待费	705,474.85	996,452.24
车辆费	601,742.89	576,738.66
差旅费	382,729.76	558,868.03
其他费用	5,683,184.83	3,313,363.74
合计	55,166,347.10	60,812,173.51

其他说明：

无。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011,013.90	67,772,426.27
减：利息收入	669,634.94	426,935.97
加：汇兑损失	-17.73	9.06
银行手续费等	71,422.05	47,020.93
合计	50,412,783.28	67,392,520.2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2,161.96	120,249.96
经营性债务重组利得	816,365.93	
合计	988,527.89	120,249.96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46,832.99	-802,97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416,670.0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0,000.00	274,821.22
债务重组利得注 2	45,473,777.13	
其他		4,423,178.08
合计	45,526,944.14	7,311,697.90

其他说明：

注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处置对陕西圣明达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实现的投资收益。

注2：详见“第十二节、十五、2”所述。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597,583.43	-1,186,876,739.52
合计	13,597,583.43	-1,186,876,739.52

其他说明：

无。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56,000.00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6,476,838.11	
合计	-6,476,838.11	-2,856,000.00

其他说明：

无。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28,119.70
合计		-328,119.70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15,600.04	7,844.66	15,600.04
业绩补偿款（注）	158,155,303.62		158,155,303.62
其他	61,676.99	69,073.79	61,676.99
合计	158,232,580.65	76,918.45	158,232,580.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注：业绩补偿款详见“第十二节、十五、6”所述。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000.00	2,600.00	2,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1,191.18		21,191.18
罚款支出	600,000.00	4,029.33	600,000.00
税收滞纳金	1,206,375.09	5,837,548.81	1,206,375.09
违约金	14,512,964.66	43,650,426.99	14,512,964.66
诉讼赔偿	21,046,077.11	360,568.51	21,046,077.11
其他	18,436.99	62,620.13	18,436.99
合计	37,768,601.40	49,917,793.77	37,768,601.40

其他说明：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950,933.28	1,908,103.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71,955.15	-2,980,931.95
合计	53,122,888.43	-1,072,828.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8,202,821.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141,094.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991,804.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99,442.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92,700.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4,320.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846,164.73
所得税费用	53,122,888.43

其他说明

无。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本章节 32。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3,875.06	
不动产出租收入	2,845,787.05	1,848,275.99
保证金及单位往来款	4,979,444.52	6,126,513.11
利息收入及其他	808,875.27	1,148,665.24
合计	8,707,981.90	9,123,454.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9,437,693.83	9,287,598.73
往来款及其他	39,187,175.20	13,177,210.82
合计	58,624,869.03	22,464,809.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绩补偿款	158,155,303.62	
合计	158,155,303.6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040.81
合计		81,040.8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401,946.75	65,359,062.73
合计	401,946.75	65,359,062.7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升达集团资金占用		55,480,723.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158,155,303.62	
合计	158,155,303.62	55,480,723.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5,079,933.19	-1,261,953,482.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20,745.32	1,189,732,739.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352,818.53	51,334,255.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262,531.16	2,293,580.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753.81	151,33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119.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91.14	-7,844.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011,013.90	111,422,853.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526,944.14	-7,311,69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35,682.06	-2,515,39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5,535.01	-465,535.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0,655.65	-1,528,764.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50,430.09	-2,139,63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234,544.79	-74,329,342.12

其他	-38,189,73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28,598.29	5,011,179.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568,740.32	6,396,047.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96,047.30	4,853,252.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72,693.02	1,542,795.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1,568,740.32	6,396,047.30
其中：库存现金	15,971.66	9,559.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552,768.66	6,386,488.1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68,740.32	6,396,047.30

其他说明：

无。

5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4,314,155.30	债务违约被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602,294,683.04	债务违约被司法冻结
无形资产	19,730,807.60	债务违约被司法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9,011,336.35	债务违约被司法冻结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债务违约被司法冻结
合计	740,350,982.29	--

其他说明：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4.21	6.5249	92.72
欧元	115.23	8.0250	924.72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5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企业扶持资金	120,249.96	其他收益	120,249.96
稳岗补贴	48,312.00	其他收益	48,312.00
统计局数据申报奖金	3,600.00	其他收益	3,600.00

合计	172,161.96		172,161.96
----	------------	--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0年5月19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分别出资250.00万元，设立子米能源，子米能源负责LNG的对外销售业务，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榆林金源	陕西榆林	子洲县	燃气生产及供应	100.00%		股权收购
米脂绿源	陕西榆林	米脂县	燃气生产及供应	100.00%		股权收购
金源物流	陕西榆林	子洲县	加气站投资	100.00%		股权收购
乾润加气站	山西吕梁	吕梁市	燃气供应		80.00%	股权收购
圣明源加气站	陕西汉中	勉县	燃气供应		60.00%	股权收购
博通公司	内蒙古通辽	扎鲁特旗	燃气生产及供应	77.00%		股权收购
彭山中海	四川眉山	眉山市	燃气生产及供应	100.00%		投资设立
贵州中弘达	贵州黔东南州	镇远县	燃气生产及供应	100.00%		投资设立
子米能源	陕西榆林	子洲县	燃气供应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榆林金源由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和陕西金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1日共同组建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500.00万元。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与陕西绿源签订《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之协议书》，本公司以现金向榆林金源增加注册资本67,653,062.00元，增资后公司持有榆林金源51%的股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榆林金源注册资本为13,265.31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永晖。本期公司完成剩余49%股权收购，详见“第十二节、十五、4”所述。

注2：米脂绿源由陕西绿源和榆林金源于2014年3月17日共同组建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00万元。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与陕西绿源签订《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之协议书》，本公司以现金向米脂绿源增加注册资本31,224,490.00元，增资后公司持有米脂绿源51%的股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米脂绿源注册资本为6,122.45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永晖。本期公司完成剩余49%股权收购，详见“第十二节、十五、4”所述。

注3：金源物流由陕西绿源、榆林金源于2012年11月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0万元。2015年11月，本公司与陕西绿源签订《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之协议书》，本公司以现金向金源物流增加注册资本3,782,304.28元，增资后公司持有金源物流51%的股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源物流注册资本为878.23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永晖。本期公司完成剩余49%股权收购，详见“第十二节、十五、4”所述。

注4：乾润加气站由自然人贺小峰、刘青俊、薛龙元于2014年3月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2015年2月，根据乾润加气站股东会决议，薛龙元、贺晓峰分别将其持有的5%和60%股份转让给圣地佰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薛龙元将其持有的5%股份转让给刘青俊。2015年7月，根据山西乾润股东会决议，刘青俊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金源物流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0%。乾润加气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092636312M；注册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大交线西侧西城嘉园3号楼303号；法定代表人：韩鑫；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5：圣明源加气站由陕西绿源、陕西明达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汉中海源汽贸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2015年4月，经股东会决议，陕西绿源将其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榆林金源。2015年6月，经股东会决议，榆林金源将其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金源物流。圣明源加气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0569204128；注册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定军村(西汉高速引道以西)；法定代表人：程锦；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注6：博通公司系由四川天化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化）、包海林、韩青松、腾桂云于2011年8月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13年3月6日，根据博通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天化将其持有的51.00%股权全部分别转让给包海林、韩青松。2013年4月19日，根据博通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以及股权转让协议，韩青松将其持有公司31.85%、包海林将其持有公司31.85%、腾桂云将其持有的6.30%股权转让给扎鲁特旗中吉普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吉普润）。

2014年8月19日，本公司与中吉普润、包海林、韩青松、腾桂云及博通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内蒙古

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升达林业收购中吉普润、包海林、韩青松、腾桂云共计持有博通公司的77%股权。

博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657889563XL；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黄山街中段南；法定代表人：刘振；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注7：彭山中海由本公司投资设立，成立于2014年1月2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220898907151；注册地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百业路9号；法定代表人：杨云海。

注8：贵州中弘达由本公司投资设立，成立于2013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为升达林业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25080656295J；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县贵州省镇远县青溪镇关口；法定代表人：任文海。

注9：子米能源由本期的全资子公司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分别出资250万元设立，成立于2020年5月19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31MA70CPG645；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王永晖。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海博通	23.00%	-939,253.68		770,160.3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海博通	10,074,585.56	64,614,180.33	74,688,765.89	68,652,938.93	2,687,303.77	71,340,242.70	12,455,751.39	63,678,797.90	75,834,549.29	66,277,897.72	2,124,416.73	68,402,314.4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海博通	6,529,267.43	-4,083,711.65	-4,083,711.65	3,999,796.16	9,415,023.53	-3,683,184.64	-3,683,184.64	1,183,756.84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7,429,190.06	5,936,995.79
非流动资产	19,974,635.35	26,539,022.81
资产合计	27,403,825.41	32,476,018.60
流动负债	14,002,529.75	11,455,473.67
负债合计	14,002,529.75	11,455,473.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207,604.20	21,020,544.93
营业收入	655,549.03	1,296,480.66
净利润	-13,640,028.43	-4,808,211.95

其他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对方违约而导致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上述每项资产的账面金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逾期未归还债务情况详见附注“第十二节、七、17” “第十二节、七、23” “第十二节、七、24”和“第十二节、七、26”所述。

（三）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全部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全部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无外汇销售的情况。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借款主要是固定利率的借款，较少有浮动利率的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六）应收款项融资			210,000.00	210,000.00
（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210,000.00	25,21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和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因为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可收回金额基本确定，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通过分析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后以投资成本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

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宝升信托计划。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单洋	原实际控制人
江昌政	原实际控制人
陈德珍	与原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马静	对重要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原投资方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陕西绿源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对重要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原投资方控制的企业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对重要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原股东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受托管理人
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同受第一大股东的受托管理人管理的信托计划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陕西绿源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83,610.60		否	1,937,330.0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宏达信托计划	债务重组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升达集团、江昌政、陈德珍	150,000,000.00	2016年09月01日	2021年08月30日	否
升达集团、江昌政	21,000,000.00	2017年05月16日	2018年05月15日	是
升达集团、江昌政、陈	100,000,000.00	2016年04月19日	2019年04月18日	否

德珍等				
陕西绿源、升达集团	200,000,000.00	2016年04月27日	2019年09月22日	否
陕西绿源、升达集团	180,000,000.00	2016年04月27日	2019年09月22日	否
马静	20,000,000.00	2018年09月21日	2020年09月20日	否
升达集团、江昌政	135,520,000.00	2018年07月04日	2018年12月31日	否
升达集团	50,000,000.00	2017年05月18日	2019年05月17日	否
升达集团	25,000,000.00	2017年07月10日	2018年05月31日	否
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01月22日	2018年02月22日	否
升达集团、江昌政、董静涛	80,000,000.00	2018年01月29日	2018年02月12日	否
升达集团、江昌政	50,000,000.00	2016年07月29日	2019年07月29日	否
升达集团、江昌政	250,000,000.00	2018年06月01日	2020年05月31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升达集团、江昌政、陈德珍为本公司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的1.5亿元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12月16日，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该笔借款承接，被担保人变更为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2：升达集团、江昌政、陈德珍为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的2,1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在2020年12月支付了借款利息尾款，该笔借款已偿还完毕。

注3：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以其柜体、木门生产设备，四川升达造林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林权为本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亿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升达集团、江昌政、陈德珍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4：陕西绿源、升达集团为榆林金源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亿元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注5：陕西绿源、升达集团为米脂绿源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8亿元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注6：马静为神木加气站与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7：升达集团、江昌政为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13,552.00万元提供担保。

注8：升达集团为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3,800万借款提供担保。

②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A. 本公司为榆林金源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亿元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B. 本公司为米脂绿源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8亿元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C. 本公司为榆林金源在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亿元的保理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此外，金源物流以其持有的神木加气站100%股权为神木加气站在神木农村商业银行2,0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③公司违规为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存在违规为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二节、十三、2”和“第十二节、十五、3”所述。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14,000.00	2,605,00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圣地佰诚青县明亮			184,556.10	184,556.10

	加气站				
其他应收款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0,445,157.55	1,150,445,157.55	1,164,672,123.12	1,164,672,123.12
其他应收款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63,000,000.00	
应收账款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5,915,564.02	21,915,564.0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陕西绿源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1,517,507.11
预收账款	陕西绿源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1,695,565.00
其他应付款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54,773.04	1,624,773.04
其他应付款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70,187.00	2,516,825.14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本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提供担保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提供的担保共计3笔，涉及担保金额

12,830.00万元。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及民法典，并结合类似法院判例认为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故未计提预计负债。上述案件法院尚未终审判决且涉及金额较大，如果法院最终裁定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可能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本金	备注
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5,800,000.00	注1
马太平	升达集团	25,000,000.00	注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97,500,000.00	注3
合计		128,300,000.00	

注1：2018年3月，升达集团与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580万，年利率14%，借款期限至2019年4月7日。公司违规对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因升达集团未按时支付本息，2018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律师函，要求对升达集团欠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承担担保责任。据查，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对升达集团的锦江区房屋进行拍卖，该拍卖流拍后，成都铁路运输人民法院已将升达集团的锦江区房屋作价757.48万元抵偿给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方提供的债权债务履行完毕的说明。

注2：2017年11月，升达集团与马太平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升达集团尚欠付本金2500万元，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律师函，要求公司承担升达集团欠付马太平本金及逾期利息的连带责任。期后判决详见“第十二节、十四、2、（1）”所述。

注3：2014年9月，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借款38,700万元，公司以发明专利、回购广元升达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剩余借款本金9,750万元，公司作为担保方一并被起诉。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01民初2741号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2020年12月30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一审法院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为由撤销了一审判决，并发回成都中院重审。

②证券虚假陈述诉讼

2019年5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向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9）3号），认为公司存在违法事实，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致使其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为由，要求公司给予赔偿。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公司共收到92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讼金额为2,092.55万元。公司对诉讼进行分析后，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基于谨慎性考虑计提预计负债2,092.55万元，该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尚未判决。

③原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诉讼

2016年底，公司将林业资产剥离给升达集团后，公司的原下属分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股份分公司）在2017年7月注销后，因未及时销毁或收回相关材料结算单据、未撤换企业招牌，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分公司）仍然使用抬头为升达股份分公司的结算单，造成升达集团分公司的杂木等材料供应商起诉公司，并形成了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上述供应商大部分为农户，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等案件判决口径一致，均判决公司承担支付义务。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等诉讼共涉及46户供应商，诉讼金额1,586.63万元，其中绝大部分已经与公司达成和解，和解减免385.14万元，减免后金额1,201.50万元。

考虑可能存在潜在的、尚未起诉的材料供应商，会对公司造成持续不利影响，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对升达集团截至2020年6月30日清产核资的账面供应商欠款明细进行清理，扣除已起诉公司的供应商后，以尚未起诉的供应商账面欠款600.24万元为基础，按50%的可能性计提预计负债并补充确认资金占用300万元。

自此，公司确定并划断因供应商诉讼导致的资金占用余额为1,501.50万元，后续若存在新增供应商诉讼但未超过已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公司不再调整供应商诉讼引起的资金占用金额，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公司违规对马太平担保案一审败诉

2021年1月28日，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对升达集团欠付马太平本金及逾期利息承

担连带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根据律师的专业判断意见，结合公司其他违规担保案的判决结果，公司认为二审胜诉的可能性很大而不计提预计负债。

（2）对升达集团及相关方进行追偿

2021年2月5日，公司已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对公司在升达集团与杨陈一案中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正式向升达集团和其他担保人进行诉讼追偿。2021年3月1日，法院已受理。

2021年2月7日，公司已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对公司在升达集团与姜兰一案、秦栋梁一案中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正式向升达集团和其他担保人进行诉讼追偿。2021年3月1日，法院已受理。

（3）米脂绿源不动产解冻

如“第十二节、十五、2、（2）”所述，随着与华融金租达成和解，法院于2021年2月2日解除对米脂绿源土地及房屋的查封。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调整罚息和违约金的会计处理	董事会决议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调整。

2、债务重组

（1）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①原债务情况

2017年6月9日，子公司榆林金源与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投）签订《国投保理业务合同》，借款本金1亿元，公司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2018年6月25日，榆林金源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公司被起诉。截至债务和解协议签订日，公司应付深圳国投借款本金合计10,851.00万元。

②债务重组及利得

2020年12月8日，榆林金源与深圳国投签订和解协议，深圳国投将正在强制执行的债权金额减免至7,500万元，并自2020年1月1日起停止计算一切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双方约定达成执行和解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内支付800万元，2021年2月5日前支付1,500万元，3月31日前支付1,000万元，2月30日之前支付1,500万元，5月31日前支付全部剩余款项。2020年12月8日，公司已按约支付深圳国投8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债务合计6,700万元。本期公司根据和解协议签订日应付本息与和解协议约定应付债务的差额3,351.00万元，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

（2）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①原债务情况

2016年4月15日，米脂绿源与华融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本金为18,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15日，共48个月。租金总额为20,198.31万元，租金按季支付，月租息率为0.39583%，风险金1,080.00万元，名义货价27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4,697.91万元。2020年4月21日，公司与华融金租在杭州中院达成执行和解笔录，确保公司核心资产（两条LNG生产线）的安全，并重新约定了还款金额和还款计划。

②债务重组及利得

2020年12月15日，米脂绿源与华融金租签订和解协议，约定自2018年7月15日起，以未付租金本金为基数按6%年利率计算利息，并在和解协议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债权债务余额确认书，以2021年3月31日为付款时点，米脂绿源应向华融金租支付2,021.54万元，剩余一切债务均免除，履行相关义务后，华融金租将配合向法院申请对相关资产解除查封。本期公司根据和解协议签订日应付租金与和解协议约定应付债务的差额1,196.38万元，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

（3）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①原债务情况

2016年8月27日，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现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对公司原向德阳银行成都分行的1.5亿借款进行重组，重组金额1.5亿元，期限为3年，从2016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1日，利息按照未偿还债务重组本金的11.3%/年计算，逾期罚息率按15%/年计算，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公司以持有榆林金源、米脂绿源、金源物流的51%股权质押担保。2018年8月7日，因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债权人根据公证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长城资产冻结了公司持有榆林金源、米脂绿源、金源物流的100%股权。

②债务重组及利得

长城宏达信托计划承接公司对长城资产的债务

2020年8月17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代表其受托管理的“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长城宏达信托计划）与长城资产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由长城宏达信托计划收购长城资产持有的对公司全部债权，价款1.5亿元，并于2020年9月22日按约支付了全部收购价款1.5亿元。2020年10月30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发“（2020）川01执异2150号”《执行裁定书》，同意将该案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华宝信托（代表长城宏达信托计划）。

长城宏达信托计划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2020年12月16日，公司与华宝信托（其代表长城宏达信托计划）签订和解协议，同意将截止债权转让日（即2020年9月22日之前）已发生的执行债权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所有债权金额）按其债权受让金额减免至1.5亿元，并自2020年1月1日起停止计算一切利息、违约金等。升达林业承诺于2023年12月31日，向长城宏达信托计划付清1.5亿元。

2020年9月22日之后，以剩余本金1.35亿元为基数，按年化7.5%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升达林业承诺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长城宏达信托计划付清当年度的利息（以剩余本金1.35亿元为基数，按年化7.5%计算，自当年度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其中2020年度应付利息在2021年底一并支付）。若公司未按前述约定按时足额付款，需要按照每日万分之1.7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长城宏达信托计划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违约金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鉴于参与本次债务重组的长城宏达信托计划系公司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构成权益性交易，将本次债务重组利得3,852.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原控股股东占用资金

1. 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占用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占用余额
违规从公司账户划出资金形成占用 ^{注1}	166,941,618.45		1,238,539.03	165,703,079.42
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659,385,434.92			659,385,434.92

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注2}	332,394,811.68		23,474,099.20	308,920,712.48
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注3}	5,950,258.07	10,485,672.66		16,435,930.73
小计	1,164,672,123.12	10,485,672.66	24,712,638.23	1,150,445,157.55

注1：本期减少主要系收到四川升达携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代升达集团偿还资金占用款。

注2：本期减少主要系王俊浩一案胜诉所致。

注3：本期新增主要系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所涉及的诉讼增加所致。

(1) 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担保余额	违规担保形成的资金占用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违规担保形成的资金占用期末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中弘达	升达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30,000.00	30,400.99			30,400.99	是 ^{注1}
贵州中弘达	升达环保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0	20,269.31			20,269.31	
升达林业	升达集团	秦栋梁	980.00	1,167.00			1,167.00	是 ^{注2}
升达林业	升达集团	姜兰	1,760.00	1,955.89			1,955.89	是 ^{注3}
升达林业	升达集团	杨陈	11,000.00	12,145.35			12,145.35	是 ^{注4}
小计	—	—	63,740.00	65,938.54			65,938.54	—

注1：2017年7月17日，升达集团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升达集团授信3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30,400.99万元。

2017年7月17日，升达环保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升达环保授信2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升达环保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禾祥支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20,269.31万元。

2020年4月23日，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对厦门国际银行进行追偿，法院已立案，一审尚未判决。

注2：2018年2月6日，升达集团与秦栋梁签署书面《借款合同》(编号:SDJK20180206),升达集团向秦栋梁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0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成都中院裁决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2018年10月17日，成都中院扣划银行存款1,167.00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公司已启动追偿程序，详见“第十二节、十四、2、（2）”所述。

注3：姜兰与升达集团于 2016年8月31日和 2016年10月26日分别签定了《资金使用合同》，升达集团向姜兰借款2,565.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根据钦州仲裁委员会（2018）钦仲案字第516号仲裁决定，2018年9月28日，成都中院扣划银行存款1,955.89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公司已启动追偿程序，详见“第十二节、十四、2、（2）”所述。

注4：2017年12月15日，升达集团与杨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亿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升达集团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9年2月1日和2019年7月5日，杭州中院分别扣划公司的理财产品份额12,000.00万元和145.35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公司已启动追偿程序，详见“第十二节、十四、2、（2）”所述。

(2) 以上市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余额	期初资金占用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是否执行完毕
胡静谊	2018/4/12	1,060.00	5,512.29			5,512.29	是 ^{注1}
熊昕	2018/4/12	4,000.00					
刘立强	2017/12/11	2,500.00	5,323.18			5,323.18	是 ^{注2}
	2018/1/25	2,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7/7/5	2,500.00	2,844.26			2,844.26	否 ^{注3}
顾民昌	2018/1/22	1,000.00	1,256.43			1,256.43	否 ^{注4}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9/12	2,862.09	3,149.23			3,149.23	否 ^{注5}
蔡远远	2018/1/29	8,000.00	10,212.39			10,212.39	否 ^{注6}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7/29	2,179.82	2,594.29			2,594.29	否 ^{注7}
王俊浩	2018/6/5	1,698.56	2,347.41		2,347.41		是 ^{注8}
合计	—	27,800.47	33,239.48		2,347.41	30,892.07	—

注1：2018年4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胡静谊、熊昕签订借款暨担保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作为保证人，约定借款本金1,060万、4,000万元，年利率36%，借款期间为2018年4月13日至2018

年5月2日，借款直接划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5月14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及利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8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划扣55,122,901.67元用于偿还借款本金，该案已执行完毕。

注2：2017年12月11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5,000万元，月利率5%，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2018年1月2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陈德珍、彭山中海、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3月10日，借款利息为每日0.2%。截至起诉前尚有4,5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偿付。2018年5月3日，上述两笔借款尚有4,500万元本金未偿还，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6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53,231,827.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金，该案已执行完毕。

注3：2017年7月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借款本金2500万元，年利率15%，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5月31日，升达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6月26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而公司被起诉。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中院划扣26,562,500.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金。

注4：2018年1月2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顾民昌签订《资金使用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期限一个月，顾民昌直接将钱打到升达集团账户，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已被起诉，一审已判决公司承担责任。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对顾民昌的借款尚未偿还。

注5：2016年9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同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6,000万元，租赁期3年，利率6.175%，升达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已被起诉，一审已判决。2019年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28,716,058.50元，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

注6：2017年12月，本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5,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止，款项直接转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1月，本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00万元，月利率2%，借款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2月12日止，款项转入公司账户。上述两份借款合同约定共同借款人为该项合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9月17日，蔡远远起诉各方，要求各方偿还借款本金8,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

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2019年6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认为案件有犯罪嫌疑而驳回蔡远远的诉求，对方未重新起诉公司。

注7：2016年7月29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5,000万元，租赁期36个月，名义货价1,000元，升达集团、江昌政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因升达集团未支付剩余租金2,179.82万元，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被起诉。2019年7月5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承担偿还责任，公司上诉后，2019年12月26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对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尚未偿还。

注8：2018年6月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原告王俊浩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为25,000万元，实际借款本金1,698.56万元。因未按时偿付利息，公司被对方起诉。2020年9月7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形式形成的资金占用

项目	期初占用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占用金额	占用原因
升达新奥清洁能源	1,420,939.07			1,420,939.07	抽逃投资资金
升达集团供应商诉讼导致公司负有偿付义务 ^注	4,529,319.00	10,485,672.66		15,014,991.66	详见“第十二节、十五、3”所述
合计	5,950,258.07	10,485,672.66		16,435,930.73	

1. 进展情况及财务影响

2020年9月，华宝信托聘请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升达集团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清产核资。根据清产核资及了解到的结果，升达集团已停止经营，其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5.29亿元，已经资不抵债，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具有一定处置价值的资产价值均无法覆盖该等资产上的优先债权。此外，升达集团破产重整申请被法院撤回，唯一没有优先债权、位于成都市温江区的298亩土地使用权已经被司法拍卖，并在2021年3月21日流拍后直接被用于其他债权人抵债。

4、收购陕西公司 49%股权

（1）股权收购情况

2020年3月27日，为了解决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米脂绿源、金源物流（以下统称陕西公司）的重大债权可收回性，以及与小股东陕西绿源的经营分歧，公司与陕西绿源签订《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现金和债权债务抵销

方式向陕西绿源支付股权收购款，收购陕西绿源持有的陕西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110077号、第110078号、第110128号评估报告，考虑业绩补偿款转让导致标的公司资产整体增加等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股权交易价为62,622.98万元。

2020年4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收购及债权债务转移、抵销等一揽子协议。2020年4月24日，股权收购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公司持有陕西公司100%股权。

（2）债权债务转移和抵销

签订上述股权收购协议时，公司与陕西绿源、陕西公司及其他债权债务方，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债权债务签订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涉及的具体债权债务列示如下：

①债权让与协议及补充协议

协议名称及编号	让与方	受让方	债务人	金额（元）
《债权让与协议》 （SD-债权让与-007） ^{注1}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58,155,303.62
《债权让与协议》 （SD-债权让与-002）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2,262,399.84
《债权让与协议》 （SD-债权让与-003）	王平章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债权让与协议》 （SD-债权让与-004）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海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
《债权让与协议》 （SD-债权让与-005）《债权让与 协议之补充协议》（SD-债权让与 -005-补充1）	陕西绿源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038,563.04
《债权让与协议》 （SD-债权让与-006）	陕西金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神木市胜大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	796,400.00
《债权让与协议》 （SD-债权让与-008）	陕西建元建筑有限公司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000.00
《债权让与协议》 （SD-债权让与-009）	延安海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838,857.70
《债权让与协议》 （SD-债权让与-010）	王平章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266,666.67
《债权让与协议之补充协议》（SD- 债权让与-002-补充1） ^{注2}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价格调整为419,366,957.55

注1：债权让与协议“SD-债权让与-007”号所涉及债权系陕西绿源尚未支付的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

注2：债权让与协议“SD-债权让与-002-补充1”约定的债权价格调整，系公司对陕西绿源负有偿付义务的艾恩吉斯贷款的豁免，金额为22,895,442.29元，公司将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债务转移协议及补充协议

协议名称及编号	转移方	承接方	债权人	金额（元）
《债务转移协议》 (SD-债务转移-001)	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42,262,399.84
《债务转移协议》 (SD-债务转移-002)	延安海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债务转移协议》 (SD-债务转移-003)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000.00
《债务转移协议》 (SD-债务转移-004)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债务转移协议》 (SD-债务转移-005)《债务转移协议之补充协议》 (SD-债务让与-005-补充1)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038,563.04
《债务转移协议》 (SD-债务转移-006)	神木市胜大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4,614,800.00
《债务转移协议》 (SD-债务转移-007)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000.00
《债务转移协议》 (SD-债务转移-008)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838,857.70
《债务转移协议》 (SD-债务转移-009)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266,666.67
《债务转移协议》 (SD-债务转移-010) ^{注3}	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5,621,836.50

注3：债务转移协议“SD-债务转移-010”约定的由陕西绿源承担的债务25,621,836.50元，系艾恩吉斯2019年11-12月新增的LNG货款。

上述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与股权收购协议互为条件，股权收购完成即生效。债权、债务转让完成后，公司与陕西绿源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债权债务相互抵销。

(3) 股权款支付

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陕西绿源应当以现金支付欠款158,155,303.62元，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3日内支付陕西绿源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58,155,303.62元，剩余股权转让款公司以对

陕西绿源的债权支付，金额 468,074,496.38 元。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陕西绿源支付的 158,155,303.62 元业绩补偿款，并以现金支付和债权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4) 股权过户

上述股权收购已完成工商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过户后持股比例	完成股权过户时间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2020年4月24日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2020年4月24日
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	2020年4月23日

(5) 财务影响

上述债权债务转让、抵销、股权收购完成后，即2020年4月24日，陕西绿源欠付本公司2,895.54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陕西绿源应在股权交割后120日内全部偿付完毕。针对该部分款项，陕西绿源提供了太白县圣明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白加气站）100%股权质押，以及商洛市启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并承诺以每年收取的太白加气站出租收益偿还欠款，公司据此在2019年末对上述欠款计提坏账准备2,395.54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共收到陕西绿源还款703.98万元，剩余2,191.56万元尚未收回。公司通过调查，发现陕西绿源已无实质经营性资产和偿债资金来源，其已无法偿付公司欠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剩余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191.56万元。

5、控股股东变更

公司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因债务违约被华宝信托起诉，法院裁定将升达集团持有本公司的 184,438,823 股股票、江昌政先生持有本公司的 28,676,702 股股票抵债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上述股份过户后，升达集团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 213,115,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3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6、陕西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陕西公司 2015、2016、2017、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承诺业绩	扣非后利润	完成率	应当补偿金额	实际收到金额	到账时间
2015年度	5,000.00	4,759.95	95.20%	240.05	306.51	2016年8月

2016年度	8,000.00	3,147.30	39.34%	4,852.70	4,852.70	2017年7-10月
2017年度	10,400.00	14,699.64	141.34%	---	---	---
2018年度	13,520.00	-2,295.53	-14.51%	15,815.53	15,815.53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了陕西绿源支付的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15,815.53万元。

至此，陕西公司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7、重大违规担保案终审胜诉

2017年6月，升达集团、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两份融资租赁合同，租金合计21,170.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违规使用公司公章在《保证合同》上盖章。2020年7月3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20年12月1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结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8、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公司自查发现，2020年1-6月期间，因原实际控制人保和堂的管理团队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和监管要求不熟悉，公司存在代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支付员工薪酬和社保等费用的情况，涉及金额33.84万元，形成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的过程占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该项缺陷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内控缺陷高度重视，并于2020年6月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要求升达集团立即偿还相关代付款项，并对主要当事人进行追责。2020年6月30日，四川升达携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代升达集团偿还了上述款项。

(2) 组织财务部和证券部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继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3) 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调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负责审计部，对重点领域开展公司内部检查工作，加强内部监督。

从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的运行效果来看，上述内控缺陷已经整改并得到有效运行，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

9、其他

(1) 保和堂对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承诺

升达集团的股东海南保和堂承诺，在2019年6月30日前解决所有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5日，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保和堂）股东签订《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投资者向焦作保和堂增资100,000万元，增资资金用途为海南保和堂解决升达林业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的《财产证明书》，海南保和堂股东郝靖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现有人民币活期储蓄余额超过4亿元人民币；2019年4月10日，郝靖伟出具说明，在升达林业解决了账户资金安全问题后，其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储蓄账户中的4亿元将用于升达集团偿还对升达林业的违规资金占用。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海南保和堂的上述承诺尚未兑现。

(2) 注销北京公司

2019年3月22日，在原实控人单洋先生的主导下，公司成立北京保和瑞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目的用于解决纾困资金安全问题，因单洋先生资金未到位，该公司未启用。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北京保和瑞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2,685,342.54	497,630,695.60
合计	82,685,342.54	497,630,695.6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周转金	82,165.60	686,001.01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13,118,271.14	7,357,154.91
应收关联方款项	1,297,109,197.65	1,731,292,208.96
合计	1,310,309,634.39	1,739,335,364.8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6,436.64		1,241,528,232.64	1,241,704,669.28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46,588.14			146,588.14
本期转回			14,226,965.57	14,226,965.57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3,024.78		1,227,301,267.07	1,227,624,291.8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34,197.13
1 至 2 年	9,136,540.59
2 至 3 年	1,149,278,987.36
3 年以上	138,459,909.31
3 至 4 年	101,233,354.35
4 至 5 年	35,841,037.52
5 年以上	1,385,517.44
合计	1,310,309,634.3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	1,241,704.66	146,588.14	14,226,965.57			1,227,624,291.85

	9.28				
合计	1,241,704.66 9.28	146,588.14	14,226,965.57		1,227,624,291.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26,965.57	系收到四川升达携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代升达集团偿还资金占用款及王俊浩一案胜诉
合计	14,226,965.57	--

主要系收到四川升达携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代升达集团偿还资金占用款及王俊浩一案胜诉。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用	1,150,445,157.55	2-3 年	87.80%	1,150,445,157.55
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71,855,032.15	3 年以上	5.48%	45,495,781.75
内蒙古中海博通天燃气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50,448,680.18	3 年以上	3.85%	
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24,360,327.77	3 年以上	1.86%	24,360,327.77
自贡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收购预付款	7,000,000.00	4 年	0.53%	7,000,000.00
合计	--	1,304,109,197.65	--	99.52%	1,227,301,267.07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43,833,191.39	26,476,838.11	917,356,353.28	317,603,391.39	20,000,000.00	297,603,391.3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856,288.07		3,856,288.07	6,103,121.06		6,103,121.06
合计	947,689,479.46	26,476,838.11	921,212,641.35	323,706,512.45	20,000,000.00	303,706,512.4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金源物流	3,782,305.00					3,782,305.00	
米脂绿源	95,677,068.03	264,193,300.00				359,870,368.03	
榆林金源	188,244,018.36	362,036,500.00				550,280,518.36	
博通公司	9,900,000.00			6,476,838.11		3,423,161.89	6,476,838.11
彭山中海							10,000,000.00
贵州中弘达							10,000,000.00
合计	297,603,391.39	626,229,800.00		6,476,838.11		917,356,353.28	26,476,838.1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四川中海	6,103,121.06			-2,246,832.99						3,856,288.07	
小计	6,103,121.06			-2,246,832.99						3,856,288.07	
合计	6,103,121.06			-2,246,832.99						3,856,288.07	

(3) 其他说明

无。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430,643.25	202,069.80	571,175.99	202,069.80
合计	430,643.25	202,069.80	571,175.99	202,069.8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46,832.99	-802,97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416,670.00
其他		4,423,178.08
合计	-2,246,832.99	7,036,876.68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4,408.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161.96	
债务重组损益	46,290,143.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266,811.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469,570.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398,845.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4,186,425.00	
合计	90,907,825.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03%	0.1399	0.1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7%	0.0190	0.019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赖旭日、财务负责人施运奇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施运奇先生，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旭日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